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长春市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

第20批（2021年9月24日）

序号	省内编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办结情况	问责情况	备注
1	2321	D2JL202109140089	举报人之前反映的受理编号为D2JL202108280082案件处理结果不满意。	长春市绿园区	噪声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属实。 2021年9月15日，绿园区住建局工作人员现场调查核实，交通宿舍839号楼旁人行步道于2016年5月列入一期旧城改造项目，2017年7月-10月，按照设计方案采用方砖满铺形式改造，平均宽约3.2米、长343.6米，人行步道内侧边缘距离楼窗旁最宽约2.2米，改造前后距离未发生变化。改造过程中居民并未提出异议。经现场查看，行人经过时声音均为正常行走声音，无明显噪声扰民。车辆经过及偶有鸣笛可能产生噪声扰民问题。鉴于1楼、2楼居民受噪声影响的可能性更大。2021年9月3日，绿园区住建局对1楼、2楼30户居民家中有人有的14户进行了走访，有7户表示无噪声，有6户表示车辆经过产生噪声，有1户表示行人打电话产生噪声。考虑到挡光问题，经现场征求意见，走访的14户居民有10户赞成在一楼楼窗与人行道之间安装高为20厘米的铁艺栅栏，以隔离行人到楼窗区域行走。因此，举报问题属实。	属实	根据居民意见，绿园区住建局沿着人行步道内侧边缘（交通宿舍839号楼段）安装高为120厘米的铁艺栅栏，隔离行人到楼窗区域行走，现已安装完毕，并设立了“请走人行步道”文明提醒牌。 2021年9月19日，绿园区住建局联合社区工作人员共同到该楼楼、2楼30户居民家中走访，经2次走访共有15户居民家中有人，其中14户居民对办理结果表示满意，1户居民表示较满意。 针对车辆鸣笛问题，2021年8月29日起，长春市交警支队绿园大队组织警力进一步加大对此路段的巡逻频次，加强对此类违法行为的管理和处罚。此区域为全时段禁止鸣笛区域，为进一步提醒来往车辆，已在此路段增设禁止鸣笛标志。	办结	无	
2	2323	D2JL202109140087	永宁路万科翡翠滨江小区正门位置全天24小时车辆经过产生交通噪声，严重影响周围居民休息，向当地相关部门反映后将禁止鸣笛标志安装在人行步道位置，且高度仅1.5米起到的作用有限。	长春市南关区	噪声	经调查，群众反映情况基本属实。 2021年9月16日，长春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南关大队到永宁路万科翡翠滨江小区现场核查，永宁路两侧安装有禁止鸣笛标识，且每个标识均距离地面2米左右，符合国家交通标识安装标准1.8米以上，且过往驾驶员可清晰看到道路两侧禁止鸣笛标识，标识未被遮挡。东安屯（北至铁北四路，南至东大桥街，西至东九条伪满皇宫，东至伊通河），永长路东西走向从中穿过，狭长区域周边多为物流公司，物流公司所拥有的小型厢式货车在永宁路通行，存在噪声扰民问题。	基本属实	长春市公安交警支队南关大队将增派警力加强永宁路等东安屯街路巡逻管控力度，严查大型货车闯禁行，机动车在禁鸣区域内鸣笛等交通违法行为，最大限度降低交通噪声对周边居民生活的影响。	办结	无	
3	2325	D2JL202109140084	南四环金宇大路交汇兰桡湖公园内每晚6点-8点产生严重噪音，影响周围居民休息。	长春市南关区	噪声	经调查，群众反映情况属实。 2021年9月15日晚6点，长春市公安局南关分局民警到南四环金宇大路交汇兰桡湖公园现场核实。发现确实有群众在跳广场舞，音响产生噪音扰民问题。	属实	长春市公安交警支队南关分局幸福街派出所民警已经对广场舞组织者进行警告，责令立即降低音量，现场已整改完毕，并要求其今后在组织广场舞舞期也要降低音量，减少噪音扰民；同时责令园区管理处，要落实主体责任，加强园区管理。广场舞组织者和园区管理处承诺按要求抓好整改落实并持续强化园区管理。下一步，幸福街派出所将加强巡逻管控频次，防止问题反弹。	办结	无	
4	2326	D2JL202109140083	举报人反映：一是景阳路万福街交汇老天府饭店将污水排至居民污水井内，且饭店排烟没有采取任何措施，导致小区内存在大量油渍，污染环境；二是融和嘉苑13、15、18、19栋的所有饭店没有安装油烟净化系统，直排至居民区，产生大量异味，污染周围环境。	长春市绿园区	油烟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属实。 第一个问题：2021年9月15日，绿园区春城街道万福执法中队现场调查核实：锦阳路与万福街交汇处老天府饭店实为绿园区张长酱骨头菜馆，经营场所属融合嘉苑小区，与融合嘉苑小区共用污水管网，未安装油烟净化设施，已安装专用高空排放烟道。因此，举报问题属实。 第二个问题：2021年9月15日，绿园区春城街道万福执法中队现场调查核实：融合嘉苑13、15、18、19栋共有7家餐饮企业，分别为：绿园区鼎尚原木炭火锅店、绿园区业伟春妮馅饼店、绿园区兄弟名扬串烧店锦阳路店、绿园区二林烧烤店、绿园区赵记清真饭店、绿园区湘味小厨湖南土菜馆、绿园区张长酱骨头菜馆。其中，绿园区兄弟名扬串烧店锦阳路店、绿园区二林烧烤店、绿园区赵记清真饭店、绿园区湘味小厨湖南土菜馆均已安装油烟净化设施并保持正常使用，绿园区鼎尚原木炭火锅店、绿园区业伟春妮馅饼店、绿园区张长酱骨头菜馆未安装油烟净化设施。7家餐饮企业均已安装专用高空排放烟道。因此，举报问题属实。	属实	第一个问题：2021年9月17日，绿园区春城街道万福执法中队对绿园区张长酱骨头菜馆下达了《责令改正通知书》，（文号：长绿执改字（2021）0000104号）。责令绿园区张长酱骨头菜馆立即安装油烟净化设施。整改完毕后，万福执法中队将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油烟排放检测，待检测结果出具后，采取相应处置。 第二个问题：2021年9月17日，绿园区春城街道万福执法中队对绿园区鼎尚原木炭火锅店、绿园区业伟春妮馅饼店、绿园区张长酱骨头菜馆下达了《责令改正通知书》（绿园区鼎尚原木炭火锅店，文号：长绿执改字（2021）0000109号；绿园区业伟春妮馅饼店，文号：长绿执改字（2021）0000107号；绿园区张长酱骨头菜馆，文号：长绿执改字（2021）0000104号）。责令绿园区鼎尚原木炭火锅店、绿园区业伟春妮馅饼店、绿园区张长酱骨头菜馆3家餐饮企业立即安装油烟净化设施，维修专用高空排烟管道。整改完毕后，将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油烟排放检测，对绿园区兄弟名扬串烧店锦阳路店、绿园区二林烧烤店、绿园区赵记清真饭店、绿园区湘味小厨湖南土菜馆进行油烟检测。待检测结果出具后再采取相应处置。 下一步，绿园区春城街道万福执法中队对该区域加强管理，定期巡查，督促商家清洗、维护油烟净化设施，建立清洗台账，做好清洗记录，防止出现油烟扰民问题。	阶段性办结	无	
5	2330	D2JL202109140080	举报人反映：一是岭下龙湾御景小区附近经常有流动维修手机商贩使用高音喇叭，噪音极大，严重影响周围居民休息；二是岭下水库附近每晚8点以后有炸街车，噪音极大，影响居民休息。	长春市双阳区	噪声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第一个问题：2021年9月16日，长春市双阳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执法人员到现场调查核实：双阳区岭下龙湾御景小区位于东双阳大街以南，北山路以西，2015年前后居民陆续入住，现场调查时未发现有流动维修手机商贩和占道经营行为。经走访附近群众，该区域确实存在一辆播放维修手机广告的私家轿车，在龙湾御景小区附近边行驶边播放广告，存在噪音扰民问题。因此，举报问题属实。 第二个问题：2021年9月15日，长春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双阳区大队工作人员现场调查核实：举报反映的双阳水库位于长春市双阳区东双阳大街与水库路交汇，水库路全长5.8公里。水库路东侧为双阳水库，西侧的东双阳大街南北两侧有游乐场、渔港、农家院餐厅、垂钓园，仅有少量平房。经现场调查及夜间警力巡逻，未发现炸街车辆。长春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双阳区大队连续多天走访周边居民，均反映没有炸街车情况。因此，举报问题不属实。	部分属实	第一个问题：下一步，长春市双阳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加强对该区域的日常监管，杜绝占道经营现象发生，同时积极协助相关部门解决此问题。 第二个问题：下一步，长春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双阳区大队将采取定点值守、视频巡检和路面机动管控相结合的方式，加大巡逻频次，并通过相应技术手段，严厉查处非法改装、飙车扰民等交通违法行为。	办结	无	

序号	省内编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办结情况	问责情况	备注
6	2332	D2JL202109140078	一是万合豪庭2期A区旁的外环路全天24小时大车经过产生大量噪音，影响居民休息，现居民要求限制大车经过该路段；二是双阳区商贸城后院老工商局家属楼全部改建成经营性场所及饭店，部分门市油烟直排至室外，将部分油烟排至楼顶，产生大量油烟及噪音，影响周围居民环境及休息。	长春市双阳区	噪声、油烟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基本属实。 第一个问题：“万合豪庭2期A区旁的外环路全天24小时大车经过产生大量噪音，影响居民休息，现居民要求限制大车经过该路段”问题基本属实。 2021年9月15日，长春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双阳区大队工作人员现场调查核实 万和豪庭2期位于鹿秀街与滨河大路交叉路口往西南约100米，鹿秀街全长约1公里，两侧为住宅、学校、门市，滨河大路全长约3.1公里，为连接龙东线南北段的交通要道。目前，双阳区北外环路正在建设中，没有形成闭合，双阳至长春的部分货运车辆经过滨河大路进入长清公路 日常车流量较大，产生的噪音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小区居民正常生活 双阳区北外环路于2022年10月建成通车后，所有大货车一律从城市外环路通行出城。 2021年9月15日，已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该路段进行噪声监测 2021年9月20日出具的监测结果显示昼间、夜间最大值均超过《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4a限值，存在噪声扰民问题。 第二个问题：“双阳区商贸城后院老工商局家属楼全部改建成经营性场所及饭店 部分门市油烟直排至室外，将部分油烟排至楼顶，产生大量油烟及噪音，影响周围居民环境及休息。”问题基本属实。 2021年9月15日，长春市双阳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长春市双阳区云山街道办事处、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双阳区分局现场调查核实 举报人反映的双阳区老工商家属楼位于双阳区商贸城北侧，禹山路东侧，该家属楼一楼共有7家住户均自行将住宅改建为门市，其中4家为销售服装、生活物资类店铺，没有油烟外排情况；另外3家为餐饮店，分别为双阳区全洲拌菜馆、双阳区刘记烤肉拌饭、双阳区天禹驴肉蒸饺馆，3家餐饮店均安装了油烟净化器和排风设施 运行正常，营业时间均为9时至21时。均有营业执照、卫生许可证。双阳区天禹驴肉蒸饺馆和双阳区全洲拌菜馆均安装了专用高空排烟管道，但双阳区全洲拌菜馆专用高空排放烟道封闭不严 双阳区刘记烤肉拌饭无专用高空排放烟道，油烟直排室外。 2021年9月15日，经长春市双阳区环境监测站现场监测 双阳区天禹驴肉蒸饺馆排风机噪音排放值为49.3dB、双阳区全洲拌菜馆排风机噪音排放值为53.6dB、双阳区刘记烤肉拌饭排风机噪音排放值为48.3dB，均满足《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的2类区标准限值（昼间60分贝）要求。2021年9月16日，已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双阳区天禹驴肉蒸饺馆进行油烟排放检测，检测结果显示：双阳区天禹驴肉蒸饺馆排气筒出口浓度为2.226毫克/立方米，不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规定的排放限值要求，存在油烟扰民问题。	基本属实	第一个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发布《关于进一步规范和优化城市配送车辆通行的通知》：除城市核心区、整治敏感区部分道路外，禁止24小时限制货车通行（高污染排放车辆除外）。因此，该路段全时段允许大型车辆通行。2021年9月4日，长春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双阳区大队经组织警力加大宣传力度 印制了《致全区货车驾驶人的一封信》向货车驾驶员发放，提高了驾驶员文明行车意识。 下一步，长春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双阳区大队将继续增加检查频次 规范交通秩序和行，同时加大交通执法工作力度，对改装车辆、超载超限、鸣高音喇叭等违法行为为严重违法。 第二个问题：2021年9月15日，长春市双阳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对双阳区刘记烤肉拌饭、双阳区全洲拌菜馆下达了《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文号分别为：长双执责改〔2021〕02061号、长双执责改〔2021〕02060号），责令双阳区全洲拌菜馆对破损专用排烟管道进行维修 责令双阳区刘记烤肉拌饭安装规范专用高空排放烟道 2021年9月18日，已要求双阳区天禹驴肉蒸饺馆安装了新的油烟净化设施，整改完毕后，将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双阳区全洲拌菜馆、双阳区刘记烤肉拌饭、双阳区天禹驴肉蒸饺馆进行排烟检测，待检测报告出具后再采取相应处置。 下一步，长春市双阳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将继续加强对双阳区全洲拌菜馆、双阳区刘记烤肉拌饭、双阳区天禹驴肉蒸饺馆的监督管理 要求3家餐饮店定期清洗油烟净化设施，建立清洗台账，做好清洗记录，防止发生油烟扰民问题，督促商家定期做好排风机的维护保养 确保噪声稳定达标排放，减轻噪声污染扰民。	阶段性办结	无	
7	2333	D2JL202109140076	同志街西康胡同交汇7.8购物广场楼上的排风系统每天早点至晚8点产生噪声，影响周围居民休息。	长春市朝阳区	噪声	经调查，群众反映的问题属实。 2021年9月15日，长春市生态环境局朝阳区分局前往“同志街西康胡同交汇7.8购物广场”进行核实，该购物广场东侧为外贸百货商场，南侧为自由大路，西侧为同志街，北侧为居民楼，营业时间为7点至晚8点。经查，在该购物广场三楼北侧缓台上有个中央空调机组和个冷却塔，均安装有隔音降噪设施，北侧厂界距居民楼约30米，无其他噪声源。 长春市生态环境局朝阳区分局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7.8购物广场”北侧厂界进行噪声检测，检测结果为59分贝，超出《声环境质量标准》1类区昼间限值（55分贝）要求。 因此，群众反映的问题属实。	属实	2021年9月15日，长春市生态环境局朝阳区分局对7.8购物广场噪声超标问题进行立案调查，并要求该7.8购物广场于9月23日前完成隔音降噪设施整改，并加强对中央空调和冷却塔日常维护工作，确保达标排放，降低对周围居民的影响。 下一步，长春市生态环境局朝阳区分局将加强7.8购物广场噪声源整改过程及整改后的监管，避免再次发生噪声扰民现象。	阶段性办结	无	
8	2336	X2JL202109140106	农安县烧锅镇齐心村小北道西面，有一家养殖户，该养殖户将猪粪倒进屯内大路旁林地、耕地中，臭味严重影响村民正常生活。	长春市农安县	生态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属实。 2021年9月15日，农安县烧锅镇人民政府、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农安县分局、农安县农业农村局组织工作人员共同进入现场进行调查核实。 群众反映的养殖户位于农安县烧锅镇齐心村小北道西面 经营者苏某伍，2020年12月办理了工商营业执照，实际生猪存栏量120头，年出栏约250头，属于农村散养户，修建有储粪池，未修建储粪场。该养殖户将养殖粪污临时堆积到自家门前（即群众反映的村路南侧树地），每隔三至四日向600米外的自家地头清运一次 继续堆沤发酵后还田。 齐心村村委会已于2021年9月15日完成该村村路南侧树地和苏某军田地头堆放猪粪的清理工作，并对堆放处进行了消毒灭菌处理。	属实	农安县烧锅镇政府已责令养殖户苏某武于1月15日前建设规范储粪场并投入使用，建设期间产生粪污日产日清，就近送到村级粪污转运中心存放，再由村里统一运送至农安县天路有机肥厂进行消纳。 下一步，烧锅镇人民政府将加强对该养殖户的监管力度 进一步规范其养殖行为，确保该养殖户按要求、按时限完成整改任务，消除影响。	阶段性办结	无	
9	2355	X2JL202109140085	举报人对受理编号为X2JL202109020076案件处理结果不满意，质疑噪音监测结果。	长春市朝阳区	噪声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不属实。 2021年9月15日，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长春市朝阳区工作协调组现场督查组就群众反映“对受理编号为X2JL202109020076案件处理结果不满意，质疑噪音监测结果”的问题进行调查核实。经查，X2JL202109020076案件反映问题是“吉大嘉诚二号楼底商存在以下问题 一是天空超市从晚8点至次日凌晨4点产生各种噪音；二是合福社餐饮酒吧、夜店西墙外油烟系统散发刺鼻气味，产生噪音；三是韩国炸鸡店抽油烟机发出噪音扰民 举报人曾多次向有关部门反映，但尚未解决”。经现场核实，天空超市正常营业，合福社餐饮酒吧未营业正在装修，韩国炸鸡店已完成噪声整改正常营业。 经调查，“受理编号为X2JL202109020076案件”现场噪声检测时间分别为2021年9月3日、9月4日两天。9月3日，现场检查和检测人员为长春市生态环境局朝阳区分局执法人员王某 贾某、索某和长春市公安局朝阳区分局民警 以及三方检测公司检测人员吴某和孙某 对天空超市西侧厂界进行噪声检测，西侧厂界噪声检测值为45分贝，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1类区夜间限值（45分贝）要求。韩国炸鸡店油烟机噪声检测值为70分贝，超出《声环境质量标准》1类区昼间限值（55分贝）要求，要求其立即整改。9月4日，为进一步判断天空超市是否对其楼上居民产生影响，对天空超市楼上三楼某户居民进行入户检测 现场检查和检测人员为长春市生态环境局朝阳区分局王某、田某某、索某和朝阳区桂林街道执法中队张某某与李某某及三方检测公司吴某和孙某及该栋三楼住户，噪声检测值为23分贝，满足《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的A类限值（30分贝）要求。委托的三方检测公司于2018年3月30日获得吉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质量认证认证标号为150712050026，取得噪声检测资质。检测现场有多人在场，经具有认证资质的专业公司进行的检测，检测结果真实有效。 为判断韩国炸鸡店噪声整改后是否达标排放，长春市生态环境局朝阳区分局于2021年9月13日委托三方检测机构对韩国炸鸡店噪声整改后噪声进行检测 噪声源检测结果为昼间53分贝，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1类区昼间限值（55分贝）要求。	不属实	朝阳区政府将进一步对辖区内信访案件各承办单位进行监督管理 确保群众反映的问题能够及时解决，客观公正准确的向群众进行反馈。	办结	无	

序号	省内编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办结情况	问责情况	备注
10	2358	D2JL202109140068	齐家镇范家村驴场南侧100米处的道路堆满生活垃圾，至今无人清理，影响周边环境。	长春市双阳区	垃圾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基本属实。 2021年9月15日，长春市双阳区齐家镇人民政府工作人员现场调查核实：举报反映的齐家镇范家村驴场实为盛鑫牧业集团公司，位于双阳区齐家镇范家村二社，法人李某某，公司于2019年12月注销。现场发现该公司院外南侧100米田间作业路右侧林地边缘处有一个废弃柴草堆，约150立方米，非生活垃圾堆。经走访周边居民了解，该柴草堆为当年驴场未用完的饲草，因驴场注销，该饲草堆未及时清理。因此，举报问题基本属实。	基本属实	长春市双阳区人民政府通过购买社会化服务的方式引进了吉林省中环蔚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负责全区农村垃圾的收集、清理和转运。2021年9月15日，长春市双阳区齐家镇政府已要求吉林省中环蔚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工作人员将废弃柴草清理完毕 下一步，长春市双阳区齐家镇政府将加强对吉林省中环蔚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监督力度，要求及时清理产生的垃圾，确保环境卫生整洁。同时，强化对村民生活习惯的培养和教育，杜绝随意倾倒垃圾现象。	办结	无	
11	2362	D2JL202109140066	互学街气象局宿舍楼下泰禾名车全天不定时喷漆，产生大量异味，排烟口正对居民楼，严重污染周边环境，多次向相关部门举报无果。	长春市绿园区	大气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基本属实。 2021年9月9日，长春市生态环境局绿园区分局曾接到边2345市长公开电话投诉此问题，执法人员第一时间与正阳街道工作人员现场调查核实：互学街气象局宿舍楼下为吉林省泰合汽车修配厂，经营范围为机动车修理和维护，营业面积1100平方米，车间内设有1个专业烤漆房，采用过滤棉过滤的废气处理工艺，异味处置设施不健全，排气口位于居民楼下，异味扰民情况属实。长春市生态环境局绿园区分局现场责令该公司负责人立即停止喷漆作业，加装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等异味处置设施。不存在多次向相关部门举报无果的情况。 2021年9月15日，长春市生态环境局绿园区分局执法人员再次现场调查核实：该公司已采用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和过滤棉过滤的废气处理工艺。当日，长春市生态环境局绿园区分局委托有资质第三方检测机构对废气进行检测，检测结果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因此，举报问题基本属实。	基本属实	2021年9月15日，长春市生态环境局绿园区分局执法人员现场要求吉林省泰合汽车修配厂对位于居民楼下的排气口进行拆除并封堵，预计2021年9月25日前整改完毕。下一步，长春市生态环境局绿园区分局将加强监管，确保该公司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达标排放。 针对吉林省泰合汽车修配厂2021年9月9日前异味扰民问题，长春市生态环境局绿园区分局拟启动行政处罚程序。	阶段性办结	无	
12	2366	X2JL202109140078	双阳区奢岭辖区内存在三十余家散乱污企业，其中以五星村的盛越、前程两家生产珍珠岩散乱污企业为代表，该两家珍珠岩厂存在破坏耕地行为。	长春市双阳区	生态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基本属实。 “双阳区奢岭辖区内存在三十余家‘散乱污’企业”属实，“以五星村的盛越、前程两家生产珍珠岩‘散乱污’企业为代表，该两家珍珠岩厂存在破坏耕地行为”部分属实。 2021年9月15日，双阳区自然资源局、双阳区奢岭街道办事处、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双阳区分局工作人员现场调查核实：2018年，双阳区开展集中整治“散乱污”专项行动，涉及双阳区奢岭街道“散乱污”企业37家，其中，畜禽养殖企业16家，空心砖厂4家、沥青搅拌厂4家、电线杆厂1家、河沙零售点1家、珍珠岩（茶板）企业11家。其中，16家畜禽养殖企业完成整治，关闭了7家，9家建设了标准的粪污储存池，履行了网上备案手续。4家空心砖厂和4家沥青搅拌厂，关停取缔5家、治理改造3家。1家电线杆厂有集体土地使用证（长双集用2001字第1011103001号）。1家河沙零售点自行关闭。11家珍珠岩（茶板）厂中双阳区晶华茶板厂自行关闭搬迁，双鑫建筑材料厂、建福珍珠岩厂、鸿海珍珠岩厂3家企业违法占用耕地，违法建筑已拆除并复耕；五星建筑材料厂、五星保温材料厂、海军保温材料厂、月明保温材料厂、前城珍珠岩厂5家企业的生产设备已拆除，达到了去功能化要求；建丰建筑材料厂、博雅建筑保温材料厂2家珍珠岩（茶板）厂已拆除珍珠岩生产设备，目前只生产加工茶板。 2018年，在整治“散乱污”企业的同时，为促进地方经济发展，解决百姓就业等问题，在依法依规的情况下，双阳区对珍珠岩（茶板）企业进行了有效整合，新建了10家珍珠岩（茶板）厂，这10家珍珠岩（茶板）厂址1家为村集体建设用地，其他9家均是国有建设用地，不存在违法占用耕地行为。这10家企业都办理了工商、消防、环评、安评、排污等手续，整个生产环节都在封闭的厂房内，在膨化工艺环节安装了布袋除尘器，场地落实了洒水降尘措施，使用的燃料为天然气，成品用袋封闭包装，存储时都已苫盖。举报信中反映的五星村盛越、前程两家企业，分别是吉林省盛越珍珠岩有限公司、吉林省前程珍珠岩有限公司，就是上述10家企业中的两家，手续齐全，土地执照及土地使用证编号分别是“吉林省人民政府1989年颁发的第6号使用土地执照”和“双阳区国用2012第011200603号”，不存在破坏耕地行为。但吉林省前程珍珠岩有限公司在前城村老灯泡厂北侧一般耕地上堆放珍珠岩，占用面积2989平方米；双鑫建筑材料厂（新）在场区西北侧约50处一般耕地上堆放珍珠岩，占用面积1756平方米。 因此，群众反映问题基本属实。	基本属实	下一步，一是双阳区奢岭街道办事处要求吉林省前程珍珠岩有限公司和双鑫建筑材料厂（新）两家企业，在2021年11月30日前将堆放的珍珠岩清理完毕，如逾期未清理完成将立案查处。二是严格落实域内“散乱污”企业监管责任，建立街道、村、组三级包保责任制，健全巡查监管台账，做到早发现、早制止、早查处。三是双阳区自然资源局、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双阳区分局加大对违法占用耕地、规模养殖非法排污等行为查处力度，进一步巩固“散乱污”治理成果。	阶段性办结	无	*
13	2369	X2JL202109140100	一是长春亚泰大街与铁北二路交汇处向南500米立交桥，车辆行驶至该路段产生严重的交通噪声；二是宽城区扶余路和柳江东路之间有一条柳影明沟，靠近柳江东路处存在口径为1米的排污口，向明渠内排放污水，影响周边环境。	长春市南关区	噪声、水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基本属实。 第一个问题： 2021年9月16日，长春市建委前往宽城区亚泰大街与铁北二路交汇处向南500米位置现场调查，该区域临近火车站、客运站，周边教育、物流、商贸业态集聚，每天桥上、桥下道路车流量较大，特别是早晚高峰及夜间货车通行时段，产生噪声较大。 2021年9月15日，长春市宽城区南广街道办事处联合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宽城区分局，委托第三方对亚泰大街与铁北二路交汇处南500处点位进行昼、夜噪声监测。昼间噪声监测值为63分贝，执行噪声标准70分贝，噪声监测值不超标；夜间噪声监测值为62分贝，执行噪声标准55分贝，噪声监测值超标。 因此，举报问题属实。 第二个问题：（此案与第11批受理编号1188案件、第12批受理编号1199案件重复）。 2021年9月6日，宽城区政府会同市建委前往柳江路美景天城小凶期、2期之间位置的伊通河段处进行调查核实，群众反映的该处河道为宋家明沟柳江路至扶余路段，举报人反映的污水排放口实为生态补水口，该口于2021年7月建成，通过引入上游新月公园水体对宋家明沟柳江路段进行生态补水。2021年9月7日，长春城投公司委托长春市建筑工程质量检测中心对宋家明沟柳江路出水口水质进行检测，数据主要指标分别为COD24mg/L、氨氮0.77mg/L、溶解氧6.99mg/L、总磷0.15mg/L，符合生态补水标准，由于含有部分藻类，因此呈现绿色，不是“绿色污水”。但受今年汛期雨量较大影响，9月6日现场发现柳江路南侧市政合流制管网溢流口截流坎部分水毁，存在降雨期间合流水溢流现象。 因此，反映问题基本属实。	基本属实	第一个问题： 长春市政府组织各相关部门对市区快速路及地面周边道路噪声实施综合管控 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按照《关于加强快速路交通管理的通告》要求，对快速路桥上及桥下车辆超速、超载、乱鸣笛等问题严格执法。加强街面可视范围内24小时视频监控，对大货车在快速路上违法通行进行精准抓拍。成立了夜间机动小分队，重点加强夜间21时至次日5时的快速路车辆超速等管理，降低违法行驶车辆产生噪声对周边居民的影响，形成日常巡查、严格管控长效机制。 市交通局加强公交车营运管理和驾驶员教育培训，杜绝乱鸣笛、超速行驶等违法行为，将交通违法行为纳入公共汽车服务质量考评内容 市城管局加强对环卫清扫车作业管理和安全文明驾驶的教育培训，严格控制车辆行驶时速（作业时不超5-10公里/小时），优化调整该路段作业时时段为20时至22时30分，减少夜间作业噪声对居民生活影响。 市建委继续完善快速路上桥口限高设施，并加强维护管理。 宽城区加强监管周边区域商户等其他噪声源 第二个问题： 长春市建委9月10日已完成截流坎修复，确保降雨期间不再有合流水溢流污染河道。9月11日完成了该段明沟沟底少量淤积物清理，同时加强对区域排水管网日常巡查维护，确保不再出现水毁或管网破损，造成溢流问题。宽城区加强该处河道日常巡视、保洁，每日对河道内漂浮物及时进行清捞，做好明沟及两岸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阶段性办结	无	

序号	省内编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办结情况	问责情况	备注
14	2370	D2JL202109140063	举报人反映，对其之前举报的受理编号为D2JL202109130036的案件处理结果不满意。	长春市九台区	生态	<p>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部分属实。此案件与本轮环保督察第9批省内编号2244号案件重复或相似。</p> <p>2021年9月15日，九台区其塔木镇政府、九台区自然资源局前往其塔木镇冯家村进行核实。</p> <p>经查，长春市九台区政府于2021年9月14日接到受理编号D2JL202109130036案件，举报内容为：“其塔木镇冯家村书记刘某财，在2016年至2021年3月期间，破坏该村一舍一座山、四舍两座山、七舍一座山、八舍两座山、九舍一座山的林地，伐树采石后进行贩卖，破坏生态环境。”九台区政府高度重视，第一时间分析研判并责成九台区其塔木镇政府、九台区自然资源局对案件展开实地核实并办理。举报人反映对处理结果不满意的问题实际情况是：2021年9月15日，案件正在核实办理阶段，并未出具处理结果。</p> <p>经查，九台区其塔木镇冯家村一、四、七、八、九社共调查出采石坑8处。其中，一社有1处，位于冯家村一社西北沟；四社有2处，分别位于四社东山、西山；七社有2处，分别位于七社东山、西山；八社有2处，分别位于羊鼻子岭东侧、村民张某某家附近；九社有1处，位于羊鼻子岭西侧。四、七、八、九社的共6处采石坑无近期开采迹象，一社西北沟采石坑2021年初有开采情况、八社村民张某某家附近的采石坑2016年有过破坏林地情况。</p> <p>经查，其中位于其塔木镇冯家村四社西山、七社东山、八社羊鼻子岭东侧、九社羊鼻子岭西侧的4处采石坑，属于2018年九台区中央环保督察“回头看”交办举报投诉案件中的举报地点，由原九台区国土局配合其塔木镇政府调查处理。四处采石坑已于2020年6月20日前恢复植被，从2018年至今无破坏林地，毁林采石行为，案件已经处理整改完毕，已做销号处理。</p> <p>另外4处，经九台区自然资源局现场勘察，对比2016至2020年林地一张图并调阅森林资源档案。一是位于四社东山的采石坑所在地属非林业用地，采坑系多年前村民自用、集体修路采挖所形成，2016年以来无毁林采石行为；二是位于七社西山的采石坑系多年来村民自用、集体修路所形成，2016年以来并没有毁林开采行为；三是位于一社西北沟位置的采坑于2021年春季，为了对其塔木镇冯家村一社水泥路段的桥涵进行加固、田间路进行修补。处于非盈利目的，为了保障村民安全通行，一社社主任李某某组织人员在此取砂石料约100立方米，没有个人出售谋利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三十五条，不予追究当事人责任。四是位于八社村民张某某家附近的采坑所占土地类型为林业其它无立木林地，破坏林地面积262平方米，没有毁林行为，系2016年春季国有林场卢家管护站为了保障大榛子园运苗，对上山路段进行维护导致的，胡家管护站已将该地块的植被恢复完毕，因该处已经恢复植被，且情节轻微，当事人主动弥补违法行为，其塔木政府及九台区自然资源局，没有追究当事人责任。</p> <p>综上，非法破坏林地情况基本属实，责任人并不是其塔木镇冯家村村书记刘某财。经核查，反映冯家村村书记刘某财有破坏林地、伐树采石后进行贩卖的行为不属实。</p>	部分属实	九台区政府责成九台区自然资源局、各属地单位，加大对全区域内矿产、山林资源的的巡查监管力度，为保护九台区生态环境良性发展，保持对违法行为“零容忍”的高压态势，发现环境违法行为的依法严查查处。	办结	无	
15	2372	X2JL202109140074	吉大一院在长春市新民大街与惠民路交汇处建设一处5.6万平方米的“科研教学楼”违规建筑，造成省委老干部宿舍挡光，其建筑垃圾、污水、粉尘、噪声等影响周边环境。	长春市朝阳区	其他、垃圾	<p>与18批D2JL202109120049，省内编号2127问题相似。</p> <p>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部分属实。</p> <p>2021年9月15日，长春市朝阳区永昌街道办事处前往现场核实群众反映的惠民路与新疆街交汇吉大医院为吉林大学第一医院科研教学楼项目工地。该项目目前处于停工状态，但现场有工人在围挡内进行安全隐患整改。经询问项目方负责人，其表示依据长春市安全生产委员会下发《关于认真贯彻落实省市安全生产工作紧急视频会议精神全面组织开展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的通知》（长安委办字[2021]133号）和朝阳区规自分局《关于吉林大学第一医院“科研教学楼”加强安全隐患排查做好安全防护的函》的要求，近期正在对“科研教学楼”进行安全隐患检查，并于2021年9月12日取得《缺陷排查报告》，工人系对报告中所涉及的安全隐患问题进行整治。无工程续建行为，未发现有建筑垃圾存在，工地内裸露地面已用防尘网进行覆盖。工程回填用土已进行围挡和苫盖。</p> <p>吉林大学第一医院科研教学楼项目共影响25户省老干部局宿舍居民的日照时长，其中5户日照时数降低至大寒日2小时以下，不满足国家日照标准。20户日照时数虽有降低仍满足大寒日2小时的国家日照标准。项目方已经积极与居民就挡光补偿协议进行沟通，并已按相关规定，按照高于规定补偿标准的金额，将降低日照时间补助款足额存储至属地街道账号。对于依据市政府44号令需收购的5户居民，已综合考虑到各种因素，按照居民预期提高了征收价格，但居民仍不认同。此问题为长期信访件。</p> <p>因此，举报问题部分属实。</p>	部分属实	长春市朝阳区永昌街道办事处将加强吉林大学第一医院科研教学楼项目工地及周边巡查力度，依法依规督促该项目工地责任人加强管理，保持工地内环境卫生。督促项目方就日照等问题继续与涉及居民进行协商，力争达成一致。在收购事宜未达成一致前，规自部门不予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杜绝未批先建情况发生。同时，长春市朝阳区永昌街道保洁中队将持续加强周边保洁力度，确保工地外围街路干净整洁。	办结	无	
16	2374	X2JL202109140073	吉林省老干部局居民反映，长春市朝阳区新疆街与惠民路交汇处有一建筑工地，施工噪声扰民，建筑垃圾堆积，影响居民生活。	长春市朝阳区	噪声、垃圾	<p>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部分属实。</p> <p>此案件与省内编号2127、2372问题部分内容重复。</p> <p>经查阅档案，此处建筑为“科研教学楼”项目，于2011年开工建设，当时确存在未办理开工手续先行建设行为，原市规划局朝阳分局曾于2011年9月，对吉林大学第一医院“科研教学楼”项目未办理规划审批手续开工建设进行了立案处理。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长规罚决朝字[2011]第10号），该项目已依法履行了处罚程序。2011年9月，长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已对吉林大学第一医院科研教学楼工程立项并批复，2018年10月10日，取得建设用地规划条件；2019年6月，吉林大学第一医院以“招、拍、挂”方式取得该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2020年3月20日，吉林大学第一医院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目前正在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处于许可前公示阶段。</p> <p>经调查，该处建筑共影响25户省老干部局宿舍居民的日照时长，其中5户日照时数降低至大寒日2小时以下，不满足国家日照标准。20户日照时数虽有降低仍满足大寒日2小时的国家日照标准。项目方已经积极与居民就挡光补偿协议进行沟通，并已按相关规定，按照高于规定补偿标准的金额，将降低日照时间补助款足额存储至属地街道账号。对于依据市政府44号令需收购的5户居民，已综合考虑到各种因素，按照居民预期提高了征收价格，但居民仍不认同。此问题为长期信访件。</p> <p>2021年9月15日，长春市朝阳区永昌街道办事处再次前往现场核实群众反映的惠民路与新疆街交汇吉大医院为吉林大学第一医院科研教学楼项目工地。该项目目前处于停工状态，但现场有工人在围挡内进行安全隐患整改。经询问项目方负责人，其表示依据长春市安全生产委员会下发《关于认真贯彻落实省市安全生产工作紧急视频会议精神全面组织开展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的通知》（长安委办字[2021]133号）和朝阳区规自分局《关于吉林大学第一医院“科研教学楼”加强安全隐患排查做好安全防护的函》的要求，近期正在对“科研教学楼”进行安全隐患检查，并于2021年9月12日取得《缺陷排查报告》，工人系对报告中所涉及的安全隐患问题进行整治。无工程续建行为，未发现有建筑垃圾存在，工地内裸露地面已用防尘网进行覆盖。工程回填用土已进行围挡和苫盖。</p> <p>因此，举报问题部分属实。</p>	部分属实	长春市朝阳区永昌街道办事处将加强吉林大学第一医院科研教学楼项目工地及周边巡查力度，依法依规督促该项目工地责任人加强管理，保持工地内环境卫生。同时，长春市朝阳区永昌街道保洁中队将持续加强周边保洁力度，确保工地外围街路干净整洁。	办结	无	

序号	省内编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办结情况	问责情况	备注
17	2376	D2JL202109140061	二西街与四达街交汇鑫旺小区2栋恒聚修车，每日8:00-24:00产生噪音和异味，影响居民生活。	长春市宽城区	噪声、大气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基本属实。（此案件与第17批受理编号（1864）号案件、第17批受理编号（1866）号案件、第17批受理编号（1910）号案件、第18批受理编号（2081）号案件、第19批受理编号（2255）号案件重复） 2021年9月15日，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宽城区分局、长春市宽城区凯旋街道办事处、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宽城分局凯旋市场监管所前往现场调查核实：恒聚名车位于二西街与四达街交汇西行20米处，经营面积500平方米，主要经营汽车修理、保险咨询等业务。同时，恒聚名车工高注册执照位置与实际经营的二西街与四达街交汇位置不符 1、该修配厂营业时间为8点至晚6点，极少数存在夜间修车情况。修配厂使用打气泵间断性作业产生噪声，2021年9月12日，经技术人员对该修配厂噪声情况进行监测，噪声值73分贝，超过该区域噪声标准值70分贝标准，存在噪声影响居民生活情况。 2、修配厂室外未闻到异味，室内能闻到轻微机油气味。该单位与长春市庞达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签订废机油转运合同，室外未见油污，修配厂内地面为水泥地面存在零星油污痕迹，室内有存储机油铁桶，存在异味情况。 因此，举报问题基本属实。	基本属实	针对该单位存在的问题，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宽城区分局、长春市宽城区凯旋街道办事处、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宽城分局凯旋市场监管所要求恒聚名车停止营业，待整改验收合格后方可恢复营业。该修配厂已经按实际经营位置重新办理完毕工商执照 1、针对噪音扰民问题。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宽城区分局对该单位下达长环责改字[2021]KC040号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责令其自接到决定书起立即停止违法行为，15日内对设备进行降噪处理，达到符合国家规定的环境噪声排放标准。同时下达长环罚告字[2021]KC040号，处罚金额1万元。2021年9月22日，经技术人员对该修配厂噪声情况进行再次监测，噪声值57分贝，符合标准。 2、针对异味问题。要求其加强管理，换油等过程杜绝跑冒滴漏，确保机油存储符合环保要求，及时转运处置。 以上措施恒聚名车修配厂在2021年9月23日已整改完毕。 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宽城区分局、长春市宽城区凯旋街道办事处、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宽城分局凯旋市场监管所将对恒聚名车修配厂加强巡查监管力度，防止问题反弹。	阶段性办结	无	
18	2378	X2JL202109140070	长春合隆经济技术开发区德隆街566号长春卓联碗餐具清洗有限公司，一是无污水生化处理设备，COD超标排放，无排污许可证；二是大气不合格，臭气难闻；三是垃圾非垃圾处理。	长春市宽城区	水、大气、垃圾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基本属实。 2021年9月15日，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农安县分局、农安县合隆镇人民政府及农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进行现场核查。 问题一：群众反映的单位实际为长春卓联碗餐具清洗服务有限公司，位于农安县合隆镇经济开发区德隆大街与和顺路交汇德隆大街5666号，经营范围是餐具保洁、清洗、消毒服务。项目已进行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和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备案。生产工艺：脏污餐具→除渣机除渣→去油池去油→初洗喷淋→浸泡池浸泡→高温精洗喷淋→高温池清洗→高温烘干机进行消毒烘干→包装。配套建设1套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规模30m³/d，采用浮力浮上法工艺，清洗污水经隔渣池（人工捞渣）、隔油池（人工捞油）、蓄水池、气浮加药池、综合池处理，再经清水池沉淀，通过市政管网排入合隆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调取企业2021年7月22日《检测报告》：pH（6.86）、SS（24mg/L）、COD（413mg/L）、氨氮（3.93mg/L）、动植物油（0.12mg/L）等污染物指标符合排放要求。对污水处理环节检查，该企业污水设施运行正常，不存在跑冒滴漏等情况；对其厂区及周边踏查未发现企业设置违规排口和违规排水痕迹。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农安县分局已对该企业排放污水进行了采样，预计2021年9月23日出具监测结果。因此，群众举报该企业无污水生化处理设备、COD超标排放、无排污许可证等情况不属实。 问题二：长春卓联碗餐具清洗服务有限公司主要异味来源是污水处理站。生产车间产生废气。经核查，该企业污水处理站废气通过恶臭气体收集装置收集后，经污水处理站上方15米高排气筒排放；生产车间待洗餐具存在异味，通过车间密闭作业降低影响。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农安县分局已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该企业厂界恶臭气体排放情况进行监测，预计2021年9月30日出具监测结果。对于大气污染物排放是否符合标准要求，需等待检测结果做进一步确定。 问题三：该企业每天产生约35公斤生活垃圾，由长春市众一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将垃圾清运至农安县合隆镇垃圾转运中心。整体打包后由吉林省鸿德运输有限公司运至松原市鑫祥新能源有限公司、榆树市鸿大环保电力有限公司、德惠市德佳环保能源有限公司、长岭县瀚雅环保能源有限公司等焚烧处理。因此，群众举报该企业垃圾非法处理情况不属实。	基本属实	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农安县分局将依据该企业水质、恶臭气体相关检测报告做下一步处理。同时，加强对该企业的监管力度，确保企业各项治污设施稳定运行，排放污染物规范处理，达标排放。	阶段性办结	无	
19	2379	D2JL202109140060	举报人反映：一是三玉镇解放村村内树带被种植玉米等农作物，变更了土地性质；二是三队3响树林被妇女主任高某非法砍伐，种植萝卜等农作物；三是1队2队草原被非法开垦80垧种植玉米。	长春市农安县	生态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2021年9月15日，农安县三盛玉镇人民政府、农安县林业和草原局、农安县公安局、农安县纪律检查委员会工作人员进行现场核查。 问题一：群众反映的树带为农安县三盛玉镇解放村村内树带，分别为成龄林77、63号小班，幼龄林35、50、40、37号小班。成龄树林地内空闲地和幼龄林地行间种植玉米，面积约为2.3公顷。由于玉米即将成熟，考虑到粮食马上收获，农民强烈要求玉米成熟后，彻底清除，保证以后不再种植作物。农安县三盛玉镇人民政府监督在该地种植玉米的农户20日内彻底清除玉米。因农户只是在成龄林空地和幼林间种，所以不存在变更土地性质。因此，群众反映问题基本属实。 问题二：群众反映的3垧树林位于农安县三盛玉镇解放村3队孙广屯北侧76号小班，面积约3.15公顷。经查阅农安县林业和草原局以及农安县三盛玉镇人民政府相关资料，该林地原为农安县三盛玉镇解放村集体林地，2020年1月21日，农安县三盛玉镇解放村民委员会与高某签订了集体林地承包合同书，年限30年，当年春季高某又重新造林栽植松树，目前成活率90%。2021年，高某在该林地间种有萝卜。根据《国家造林技术规程》（GB/T15776-2016）规定11.1.5，“以耕代抚主要技术措施）以林为主方式。造林后3-5年，通过间种农作物或牧草，以耕代抚，促进苗木生长。林木郁闭后，停止间作。作物间作不应影响苗木正常生长。”因此高某在林地行间种植萝卜符合要求；且2020年以来该位置没有采伐树木，属未成林造林地。因此，群众反映情况不属实。 问题三：举报人反映位置位于农安县三盛玉镇解放村1队、2队南侧，该地块为盐碱地（未利用土地），面积约113公顷，现有约32公顷被群众开垦种植玉米，权属为解放村所有，没有对外承包。通过比对“国土二调”图，农安县三盛玉镇解放村1队2队没有草原，因此该地块不属于草原。因此，群众反映情况不属实。	部分属实	农安县三盛玉镇人民政府将解放村内林带收回村集体，待玉米成熟责令农户即刻清除，与农安县林业和草原局、农安县公安局联合检查，依照《国家造林技术规程》，杜绝幼林间种高秆作物，林木郁闭后，停止间作；坚决整治林带违法耕种和滥砍滥伐行为，维护生态环境。	阶段性办结	无	
20	2380	D2JL202109140059	金河南街半山洋房2栋楼下有一个上声乐课的门市，每天上午九点至晚上五点一直有噪音产生，影响周边居民休息。	长春市净月区	噪声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属实。 2021年9月15日，长春市公安局净月分局前往举报地点核实，群众举报的“声乐课门市”为天合精品钢琴行，8月初开始在此经营，每天早上9点半至晚上5点有学生练习钢琴，因此群众举报“噪声扰民”情况属实。	属实	2021年9月15日，长春市公安局净月分局已责令天合精品钢琴行立即整改，该单位负责人承诺立即对琴房进行隔音处理。当日，该单位负责人已经在钢琴内添入隔音棉，对练琴室增加隔音板，并将琴行门窗紧闭，减少噪音对周边群众影响。 下一步，长春市公安局净月分局将加强对该地点的巡查检查力度，避免噪音扰民问题的发生。	办结	无	

序号	省内编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办结情况	问责情况	备注
21	2381	X2JL202109140071	长春市浩鑫餐具有限公司，一是环保设施不全，污水直排，无排污许可证；二是与环评单位沟通，改变环评污水排放标准，由一级排放改为现在的二级排放。	长春市德惠市	水、其他	<p>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部分属实。</p> <p>2021年9月15日，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德惠市分局、德惠市米沙子镇人民政府进行现场调查核查。经查，案件投诉人反映的长春市浩鑫餐具有限公司位于德惠市米沙子工业集中区中兴路 主要经营项目为餐具消毒。</p> <p>问题1：经调查，此问题部分属实。</p> <p>该企业餐具消毒过程中产生的清洗废水及企业生活污水经统一收集后 按环评要求经自建的污水处理站预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进入长德新区污水处理厂。自建污水站主要处理工艺为：污水→格栅池→隔油池→调节池→气浮机→曝气池→沉淀池→出水。现场检查，企业污水站正常运行，污染防治设施齐全，企业废水经污水站处理后排入米沙子工业集中区污水管网 德惠市生态环境监测站对该企业处理后的废水进行了取样监测 监测结果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的《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中三级排放标准，“污水直排”问题不属实。</p> <p>查阅《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该企业属于实施排污登记管理类的排污单位，不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企业已于2020年6月按照相关要求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上自主登记了排污信息。</p> <p>问题2：经调查，此问题基本属实。</p> <p>该企业分别于2016年9月和2017年6月两次向原德惠市环境保护局报批环评文件 德惠市环境保护局以德环审字[2016]66号、德环审字[2017]39号进行了批复，第一次报批时，米沙子工业集中区内污水管网还未完善，环评及批复要求企业污水经自建污水站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中的一级排放标准。企业于2017年1月建成投产，当时集中区内污水管网已完善并接入长德新区污水处理厂，企业因污水排入管网，德惠市环境保护局以德环审字[2017]36号同意废水排放由《污水综合排放标准》的一级排放标准变更至三级。综上，企业环评调整排放标准一事属实，调整过程符合环境保护相关审批规定。群众投诉案件中反映的“废水排放标准由一级排放改为现在的二级排放”问题不属实。</p>	部分属实	<p>德惠市米沙子镇人民政府将进一步加强对该企业的巡查力度 督促企业落实主体责任，确保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p> <p>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德惠市分局将通过随机抽查、暗查、突击检查等方式对企业进行监管，并加密监测频次，防止企业偷排、暗排、超标排放的环境违法行为。</p>	办结	无	
22	2382	X2JL202109140060	长春市双阳区弘一花园小区六号楼下烧烤店和水豆腐小吃，排引风设备噪音严重影响小区居民正常生活，举报人曾向相关部门反映，至今未果。	长春市双阳区	噪声	<p>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属实。</p> <p>2021年9月15日，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双阳区分局、长春市双阳区云山街道办事处工作人员现场调查核实：举报反映的餐饮店分别为“双阳区小明海鲜加工坊”和“双阳区弘一水豆腐店”。</p> <p>双阳区小明海鲜加工坊位于长春市双阳区弘一花园小区六号楼05号门市，经营烧烤小吃，每天10:00-23:00营业；双阳区弘一水豆腐店位于该小区六号楼01号门市，经营中餐，每天6:00-17:00营业。两家餐饮店均安装排风机和油烟净化设施。</p> <p>当日检查时，两家餐饮店均正常营业，排风机正常运转，运转时产生噪声。2021年9月15日14时，经长春市双阳区环境监测站现场监测，2家餐饮店排风机噪声排放值分别为50.9dB和50.3dB，满足《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的1类区标准限值（昼间55dB）要求。2021年9月15日22时30分，经长春市双阳区环境监测站现场监测，双阳区小明海鲜加工坊排风机噪声夜间排放值为46.3dB，超过《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的1类区标准限值（夜间45dB），超出标准限值1.3dB，存在噪声扰民问题。</p> <p>经查，2021年8月5日，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双阳区分局曾接到过反映双阳区小明海鲜加工坊噪声问题的12369投诉电话，工作人员立即到达现场进行处理，要求该饭店采取降噪措施，消除影响。该饭店于2021年8月6日对排风机进行了封闭，降低了噪声排放。</p>	基本属实	<p>2021年9月16日，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双阳区分局、长春市双阳区云山街道办事处要求双阳区小明海鲜加工坊和双阳区弘一水豆腐店立即采取隔音降噪措施 确保噪声达标排放。当日，2家餐饮店对排风设备完成封闭处置，并使用柔性材料对风箱和排风管道进行包裹处理，后续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双阳区小明海鲜加工坊夜间营业时噪声排放进行监测 并根据监测结果确定下一步工作。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双阳区分局将加强对家餐饮店的日常监管，督促商家定期做好排风机的维护保养，确保噪声稳定达标排放，减轻噪声污染扰民。</p>	阶段性办结	无	
23	2386	X2JL202109140054	一是奢岭镇文化产业园区内心相缘餐具消毒公司污染防治设施未正常运转，污水直排，无排污许可证；二是该公司固废未按要求处理。	长春市双阳区	水、垃圾	<p>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不属实。</p> <p>投诉反映的心相缘餐具消毒公司为长春市心相缘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位于长春文化印刷产业开发区文莱街与文立路交汇处，占地面积20000平方米，建筑面积13558平方米。该公司主要经营项目为餐具清洗，设计年清洗餐具1500万套，2014年5月26日取得项目环评审批（长双环建（表）字（2014）19号），2015年4月建成投产，2017年6月21日通过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长双环验字（2017）003号），2019年4月停产，2021年1月恢复营业。</p> <p>第一个问题：长春市心相缘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正常生产，按环评要求设置的隔油池运行正常，公司自建的污水处理设施运行正常，经处理后的废水通过园区污水管网进入奢岭污水处理厂处理，污水处理运行记录齐全。公司周边没有污水排口。依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清洗餐具行业不在名录管理范围内和《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第三条“未纳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排污单位 暂不需申请排污许可证”的规定，该公司不需要办理排污许可证。</p> <p>2021年9月15日，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双阳区分局委托吉林省同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对该公司排放废水进行了取样监测，检测报告结果：COD:18毫克/升，氨氮：0.372毫克/升，总磷0.108毫克/升，符合CJ343-2010《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B等级（COD: 500毫克/升，氨氮：45毫克/升）要求。因此，举报“环保设施未正常运转，污水直排，无排污许可证问题”不属实。</p> <p>第二个问题：该公司产生的固体废物为水分离器处理后的废弃食用油脂和餐厨垃圾 每天产生废油脂约2公斤，灌装后放置在储存间内储存，定期由长春市环科废油脂试验厂处置 餐厨垃圾每天产生约200公斤，由长春市双阳区仁合保洁服务有限公司用封闭垃圾车收集 转运、处理。因此，“该公司固废未按要求处理”不属实。</p>	不属实	<p>下一步，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双阳区分局要求该企业确保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 污水达标排放。废食用油脂规范贮存，及时交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置。下一步，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双阳区分局将严格落实网格化监管责任，每周对企业进行巡查，如发现违法问题依法处理。</p>	办结	无	

序号	省内编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办结情况	问责情况	备注
24	2388	X2JL202109140063	绿园区合兴镇三间社区工业园康净餐具消毒有限公司，一是环保设施不全，污水直排，污水COD超标，无排污许可证；二是厂区内异味等异味重。	长春市绿园区	水、大气	经核实，群众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第一个问题：2021年9月15日，长春市生态环境局绿园区分局执法人员现场调查核实：绿园区康净餐具消毒服务中心于2007年注册工商执照，建设项目环评文件于2016年1月审批，2016年11月通过环保竣工验收。工商营运范围：餐具消毒服务，年清洗量438万件。主要生产工艺为：除渣、初洗喷淋、除油、清水喷淋、浸泡、高温喷淋、高温清水清洗、烘干高温灭菌、全自动成品包装。依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清洗餐具行业不在名录管理范围内，同时按照《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第三条之规定，“未纳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排污单位，暂不需申请排污许可证”，因此该服务中心不需要办理排污许可证。该服务中心清洗废水经隔油器处理后，进入自建污水处理站，采用生物氧化沉淀法处理后排入园区管网。同时环评未对气味提出相应要求。隔油池油渣以及餐厨余物等交由长春市餐厨垃圾垃圾处理中心接收处理。2021年9月15日，长春市生态环境局绿园区分局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对废水进行取样检测，结果PH7.6；悬浮物26毫克/升；化学需氧量59毫克/升；氨氮3.58毫克/升；动植物油0.14毫克/升，各项指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二级排放标准。在日常监督性监测中，未有COD超标现象。经现场踏查厂区周边，未发现其他污水排放口。因此，举报问题不属实。 第二个问题：经实地调查，该单位餐厨余物推车平时在车间内存放，产生的恶臭气体由15米高排气筒排放，但偶有工人提前将装有餐厨余物的推车停放在车间外导致异味问题。经现场踏查厂区周边，未发现其他异味源。2021年9月16日，绿园区康净餐具消毒服务中心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对厂界气味进行检测，检测结果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4554-93）规定的限值。因此，举报问题基本属实。	部分属实	2021年9月15日，长春市生态环境局绿园区分局执法人员现场要求该单位负责人加强管理，确保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污水达标排放。同时，餐厨余物要日产日清，加强对员工规范管理，不得提前在车间外存放推车。下一步，长春市生态环境局绿园区分局将进一步落实网格化责任，加强对该企业的监管，如发现违法问题将依法处理。	办结	无	
25	2390	D2JL202109140055	土桥镇十四户村十组，村民贾某怀、贾某峰、聂某伟在村内养殖猪，将猪粪便就近直排，异味严重，导致周边居民无法开窗。	长春市榆树市	大气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基本属实。 2021年09月15日，土桥镇政府会同榆树市畜牧局，对十四户村十组群众反映的三户养殖户，贾某怀、贾某峰、聂某伟养殖情况进行现场检查。经核查，贾某怀家共建有圈舍2栋，面积110平方米，养殖10头育肥猪、母猪3头、仔猪15头，圈舍配有储尿罐、储粪池，但储尿罐出现尿液外溢现象，粪池未做到及时清理，有少量粪便堆放，导致圈舍周边存在异味；贾某峰家有猪圈1栋，面积90平方米，养殖4头育肥猪、6头母猪、仔猪14头，圈舍配有储尿罐、储粪池，圈舍内没有粪便积存，但圈舍附近有一定异味散发；聂某伟家建猪圈1栋，面积为120平方米，养殖4头母猪、仔猪15头，圈舍配有密闭的储尿罐、储粪池，现场没有粪便堆积。三户养殖户均不存在直排现象，养殖粪污基本能做到日产日清，将粪污运送至远离农村自家田地中发酵还田。群众反映猪粪便就近直排问题不属实，三户养殖户的猪圈距左右邻居10米至20米的距离，储尿罐外溢产生异味导致左右邻居无法开窗，因此群众反映问题基本属实。	基本属实	土桥镇政府成立了由畜牧、生态环境等相关部门为成员的整改工作专班，对该案件提出整改措施和具体要求： 三户养殖户必须做到日产日清，及时将粪污转送至附近标准粪污堆场或是自家田地发酵还田处理，沿途不准散落。储尿罐、储粪池密封处理，灌满即吸，防止外溢，三户养殖户要定期向圈舍内投放除臭剂，最大限度避免异味影响周围居民。土桥镇政府指定相关科室对3户养殖户的整改过程进行督导，十四户村指派3名村干部对3户养殖户进行包保。同时要求该村保洁员加大日常巡查次数，全村养殖户畜禽粪污必做到日产日清，粪污及时转运，避免再次出现畜禽养殖污染问题。 下一步，土桥镇政府加大对辖区内畜禽养殖监管力度，增强养殖户生态环境意识，做好粪污资源化利用技术指导和宣传工作，彻底杜绝畜禽粪污污染问题再次发生。	办结	无	
26	2391	X2JL202109140050	一是经开区扬州路1339号餐友餐具清洁有限公司污染防治设施不齐全，污水直排，且无排污许可证；二是厂区周围异味严重。	长春市经开区	水、大气	经核实，群众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2021年9月15日，长春市生态环境局经开区分局前往经开区扬州街339号餐友消毒餐具服务中心进行现场调查。 第一个问题：该公司于2016年成立，主要经营餐具消毒服务，建设项目环评文件于2016年7月审批（长经环建表[2016]24号，2016年11月通过环保竣工验收。依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清洗餐具行业不在名录管理范围内，同时按照《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第三条之规定，“未纳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排污单位，暂不需申请排污许可证”，因此该公司不需要办理排污许可证。该公司排放废水主要包括生活污水与清洗餐具废水。根据环评要求，该公司清洗废水需经隔油器处理后排放。该单位除配备隔油池外，又于2019年增加安装了一台气浮机，清洗废水经隔油池和气浮机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现场排查未发现偷排废水的排污口。隔油池油渣以及餐厨余物等，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2021年9月15日，长春市生态环境局经开区分局委托三方机构对排放的污水取样监测。监测结果显示：COD57mg/L、PH7.5、动植物油0.57mg/L，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未检出，各项指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排放标准。因此，投诉该公司污染防治设施不齐全，污水直排情况不属实。 第二个问题：经实地调查，曾有工人将装有餐厨余物的推车停放在车间外导致异味扩散问题，经现场踏查厂区周边，未发现其他异味来源。长春市生态环境局经开区分局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监测生产期间厂界臭气浓度，结果为四个方向厂界臭气浓度均小于10（无量纲），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规定的限值。因此，举报问题基本属实。 综上，群众举报问题部分属实。	部分属实	长春市生态环境局经开区分局要求该单位加强管理，加强餐厨余物规范化收集存储，不得在车间外存贮厨余垃圾、停放盛装运送厨余垃圾的车辆，减少异味产生，对厨余垃圾日产日清，保持厂区环境整洁；定期对隔油器和气浮机进行检修维护，保证去污除油效果，确保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污水达标排放。下一步，长春市生态环境局经开区分局将加强对该单位网格化监管，安排专人每月对该单位进行检查，确保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规范运行，污水达标排放。经开区城市管理部门将加强餐厨余物垃圾的收集转运和处置管理，加大巡查检查力度，及时发现查处问题，防止异味扰民，确保厨余垃圾无流失、无害化处置。	办结	无	
27	2392	X2JL202109140051	举报人反映，对之前反映的受理编号为D2JL202109010059案件，处理结果不满意。	长春市南关区	油烟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部分属实。该案件与第七批D2JL202109010059号案件重复。 2021年9月2日12点，南关区明珠街道执法中队前往幸福街与乙二路交汇处恒大御景3栋1楼菁山麻辣烫现场核实。经查，菁山麻辣烫有油烟净化设施和排烟管道，但排烟管道不是专用高空排放烟道，现场查看并未产生大量油烟，有异味产生，群众反映问题属实。 2021年9月2日，明珠街道执法中队对菁山麻辣烫负责人依法下达了责令整改通知书（文书号：长南执责改〔2021〕3713号），责令其9月12日前完成专用高空排放烟道安装。9月8日，明珠街道执法中队前往现场复查，该饭店已完成了专用高空排放烟道安装。明珠街道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其进行了油烟排放检测，检测结果（检测值1.42毫克/立方米）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规定的排放限值要求。	部分属实	下一步，南关区明珠街道将对菁山麻辣烫店加大巡查力度，督促该店定期清洗油烟净化设施，建立清洗台账，做好清洗记录，防止油烟异味扰民。	办结	无	
28	2393	D2JL202109140053	公主大街上有客车和出租车在禁止鸣笛路段不定时鸣笛产生噪音，影响到周边居民休息。	长春市公主岭市	噪声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基本属实。 2021年9月15日，经公主岭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调查核实：公主大街为公主岭市主要街道，东起岭东路西至岭西八路全线禁止鸣笛，现该路段已设置了限速（60公里/小时）、禁止鸣笛等警示标识，并在路口安装违法抓拍装置，但存在偶尔有车辆不按规定鸣笛现象，举报噪声影响居民问题基本属实。	基本属实	公主岭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城区中队增加警力和巡逻车，加强公主大街巡逻管控，对该路段违法车辆，尤其是鸣笛车辆严格管理、处罚，避免噪音扰民。同时加大宣传力度，在市区LED屏上播放禁止车辆鸣笛宣传标语，增设禁止鸣笛标志。 下一步，公主岭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城区中队将持续加强监管，实施常态化管理，监督公主大街的车辆依法行驶，降低交通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办结	无	

序号	省内编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办结情况	问责情况	备注
29	2396	D2JL202109140051	奋进乡清水社区，举报人称该处水质严重超标，该处七个自然屯的居民都无法正常使用水。	长春新区	水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基本属实。 2021年9月15日，奋进乡人民政府和长春城开兴农业农场有限责任公司工作人员共同到现场调查核实。 清水社区辖区内有七个自然屯，土地面积约12.57平方公里，土地性质为国有土地，为长春城开农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下辖子公司长春城开兴农业农场有限责任公司所有，现常住居民约800户1400人。清水社区居民饮用水一直延用自打井方式。 针对居民投诉的水质超标问题，2021年9月15日，北湖科技开发区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清水社区辖区内每个屯随机选取2户水样，共取14个水样进行检测。9月18日出具的检测报告显示，14个水样中有11个水样部分指标不符合《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06），14个水样中有11个水样部分指标不符合《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06），不可以直接饮用，3个检测合格点位可直接饮用。	基本属实	经北湖科技开发区和城开集团协商一致，近期将采取打深水井、加装净化设施、铺设管道的方式解决清水社区居民饮水问题。北湖开发区负责委托第三方勘查设计单位，确定打井数量和位置，负责打井和井房建设，提供合格水源。城开集团负责供水管线铺设入户。远期按照城市整体规划接入城市管网。在建设期间，社区居民到城开兴农业农场公司既有深水井取水。整改期限：2022年6月末完成，并做好相应维护和管理的工作。	阶段性办结	无	
30	2397	X2JL202109140048	范家屯镇永洁餐具清洗厂，一是环保设施不全，无生化处理设施，污水直排，COD超标排放；二是无排污许可证；三是该厂周围臭气等异味重；四是私自打井，采地下水；五是注册地址与生产地址不符。	长春市公主岭市	水、其他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2021年9月15日，经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公主岭市分局、公主岭市水利局、公主岭经济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所、范家屯镇政府工作人员现场调查，举报人投诉的范家屯镇永洁餐具厂，建设地点在公主岭市范家屯镇东街（原橡胶厂院内），该厂生产线已拆除，厂房闲置。经查，永洁餐具厂生产设备已卖给吉林省中诚清洁服务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主体为吉林省中诚清洁服务有限公司，该公司位于公主岭市范家屯镇西街2幢7-2号房，工商注册时间2021年7月7日，主要经营餐饮器具集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总投资100万元。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的规定，不纳入环评管理。该公司按照规定办理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220184MA84P6HR7G001Y）。91220184MA84P6HR7G。 问题一，经调查，吉林省中诚清洁服务有限公司有一套餐具清洗生产线，主要从事餐饮器具集专业保洁、清洗、消毒工作，该公司建有油水分离器、隔油池等环保设施。生产废水经油水分离器分离后，进入隔油池过滤后废水排入市政管网，最终进入公主岭经开区污水处理厂处理。2021年9月16日，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公主岭市分局委托三方检测单位，对吉林省中诚清洁服务有限公司产生废水进行检测，检测结果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的规定。在检查过程中发现该公司新建一台0.2吨生物质锅炉，此锅炉未安装除尘设施，未经环保部门审批，举报反映环保设施不全问题属实；无生化处理设施，污水直排，COD超标排放的问题不属实。（检测报告见附件） 问题二，经调查，吉林省中诚清洁服务有限公司已经按照规定办理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220184MA84P6HR7G001Y），举报反映“无排污许可证”的问题不属实。 问题三，2021年9月16日，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公主岭市分局现场未闻异味，同时委托三方检测单位，对吉林省中诚清洁服务有限公司四周厂界进行臭气检测，检测结果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的规定。（检测报告见附件） 问题四，2021年9月16日，经公主岭市水利局水政水资源管理中心和水政监察大队现场调查，厂房院落东北角一处简易彩钢棚内有自备井一眼老水井，已经30多年了，井深100米左右，从该井取用地下水资源用于清洗餐具，每天取用地下水大约2—3m³左右，从该井取用地下水资源没有经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未办理取水许可。现场勘察自备井，井管污浊，井管锈迹斑斑，确定不是新井。举报采地下水情况属实，私自打井不属实。 问题五，2021年9月16日，经过公主岭经济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所确认，吉林省中诚清洁有限公司营业执照符合审批要求，注册地址与生产地址相符。“注册地址与生产地址不符”不属实。	部分属实	问题一，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公主岭市分局执法人员对吉林省中诚清洁服务有限公司生产锅炉未办理环评审批手续违法行为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公环责改字[2021]53号，立即停产，限期补办环评审批手续，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恢复生产。 问题二，无。 问题三，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公主岭市分局执法人员将对该公司增加巡查频次，加大监管力度，确保环保验收合格前不得擅自生产。 问题四，公主岭市水利局依法对吉林省中诚清洁有限公司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公水责字[2021]11号，要求其立即停止违法行为，限2021年9月29日前办理取水许可手续并安装取水计量设施；对该公司非法取用地下水资源行为，依据《长春市水资源管理条例》实施行政处罚，处罚金额需上报局务会讨论，根据水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确定。 问题五，无。	办结	无	
31	2398	D2JL202109140050	红星村2舍禽畜粪污及生活垃圾随处堆积，异味严重，影响周边居民。	长春市农安县	生态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属实。 2021年9月15日，农安县合隆镇人民政府、农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农安县农业农村局现场核实。群众反映的是农安县合隆镇红星村腰棵柳社，该村无养殖场，有个别居民散养少量畜禽，该村有垃圾池4个，村级粪污收集中心一处。现场检查时，有少量生活垃圾未在村内垃圾池中，堆放在垃圾池旁边，没有畜禽粪污随意堆放现象，现场踏查时发现养殖户圈舍周围存在异味，影响周边居民生活。 经调查确认，该村2019年7月建有粪污收集中心，该村散养户的畜禽粪污平日临时堆放在散养户自家圈舍前，定期自行运送至粪污收集中心，但未做到日产日清。该村内少量生活垃圾为村民随意丢弃。	属实	9月15日发现问题后，合隆镇红星村村委会已经组织人员将生活垃圾清理完毕该村生活垃圾并且已经将养殖户粪污清运至红星村粪污收集中心，并做完消杀处理。 下一步农安县合隆镇人民政府要求合隆镇农业农村办公室督促红星村村委会加强监督管理，养殖粪污做到日产日清，及时运送至红星村粪污收集中心。红星村村委会加大力度做好宣传，督促村民严格遵守村规民约。	办结	无	
32	2399	X2JL202109140068	榆树市公园社会生活娱乐噪音长期扰民，从早上五点到晚上十点多，各种生活娱乐活动不断，周边小区居民生活严重受到影响。举报人曾向榆树市政府及相关部门反映，至今未果。	长春市榆树市	噪声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属实，此件与第16批1788号案件、第17批1875号案件重复。 2021年9月11日傍晚，榆树市公安局前往榆树市公园核实。经查，榆树市公园南侧紧邻港榆小区、亿晟蓝湾小区，东侧隔道约50米处为冰峰公寓小区，北侧隔道约40米处为卫生局小区、银苑小区，西侧隔道约40处为榆树市广播电视台中心。每天从早上5点到晚上十点之间确有群众在榆树市公园内使用音响器材播放音乐用于跳操、做操、自媒体直播。榆树市公园内共有5个点位存在群众跳舞、做操现象，5个点位主要位于榆树市公园东侧、北侧。自媒体直播主要位于公园中间位置。现场检查时发现音响器材播放音乐声音大，群众反映榆树市公园娱乐噪声影响周边居民生活问题属实。	属实	2021年9月14日晚，榆树市公安局环保大队、榆树市巡警大队、榆树市华昌派出所、榆树市住建局和榆树市公园管理处对公园进行巡查检查，责令公园内播放高分贝音响的群众立即减小音响音量，现场对群众开展了噪声污染宣传教育，对高分贝播放音乐的群众传达了关于严禁运动娱乐噪声扰民的公告并让相关播放音响的负责人签字送达回执6张。明确严禁在公园运动、娱乐、集会时过大音量使用音响器材，每晚20时30分前，必须关闭音响器材及停止其它能够产生强烈噪声的各项活动，公布噪声污染举报电话。 为形成常态化监管，榆树市公安局部署公园辖区华昌派出所、巡逻警察大队加强对公园噪声污染日常巡逻防控工作，重点加强傍晚时段对公园过大音量播放音乐形成噪声污染情况的巡查和制止。对违反规定产生过大噪声干扰周围居民生活环境且不听劝阻者，公安机关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等法律规定，视情节予以行政处罚；对阻碍执法人员执行公务的，视情节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榆树市公安局将进一步加大工作力度，对榆树市公园实施常态化巡查，对相关人员通过劝导、教育、惩处等多项措施，坚决消除公园运动、娱乐、集会等活动过大音量使用音响器材，避免对周边居民正常生活形成干扰情况再次发生。	阶段性办结	无	

序号	省内编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办结情况	问责情况	备注
33	2400	D2JL202109140046	亚泰大街与卫星路交汇瑞阳广场小区门前快速路车辆行驶时产生噪音及尾气，污染周边环境。	长春市南关区	噪声	经调查，群众反映情况基本属实。 2021年9月15日，长春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南关大队到卫星路瑞阳广场小区现场核查。经查，瑞阳广场门前道路为卫星路和南部快速路。亚泰大街快速路为南北走向，南部快速路为东西走向，该小区位于亚泰大街与南部快速路西北角，与快速路相邻建筑共栋，自西向东，其中1、2栋为18层南北朝向住宅楼，楼体南侧及2层商用裙房面向南部快速路。3、4栋为18层南北朝向住宅楼，3栋南侧面向南部快速路，4栋东侧面向亚泰大街快速路，共用4层商用裙房（欧亚超市）。该小区居民住宅与南部快速路道路边线最近距离约8米，与亚泰大街快速路匝道桥梁边线最近距离约2米。南部快速路是长春市东西向重要的快速通道，每日车流量大，车流通行时间集中，加之瑞阳广场小区附近为欧亚超市，由卫星路进出超市停车场车辆众多，在汇入南部快速路和卫星路通行时存在噪音及尾气污染周边环境问题。 2021年9月16日，长春市建委前往南关区瑞阳广场核查。经现场踏查分析，此路段噪声源多发，由于地处亚泰大街快速路与南部快速路互通区域，每天交通流量较大，特别是早晚高峰通行时段，产生噪声较大；同时车辆超速、超载、鸣笛及周边欧亚超市等商业区产生的噪声，也是该处噪声多发的原因。 因此，举报问题基本属实。	基本属实	长春市公安局交警支队、长春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南关大队按照《关于加强快速路交通管理的通告》要求，针对快速路桥上及桥下车辆超速、超载、乱鸣笛等问题，特别是对大型车辆禁止驶入快速路加强监管，严格执法。同时，成立夜间机动小分队，重点加强夜间21时至次日5时的执法管理力度，杜绝未经年检或尾气不合格车辆上路行驶，最大限度降低噪音和尾气污染扰民，减少对周边居民影响。长春市政府组织各相关部门对市区快速路及地面周边道路噪声实施综合管控。 长春市交通局加强公交车营运管理和驾驶员教育培训，杜绝乱鸣笛、超速行驶等违法行为，将交通违法行为纳入公共汽车服务质量考评内容。 长春市城管局加强对环卫清扫车辆作业管理和安全文明驾驶的教育培训，严格控制车辆行驶时速（作业时不超过5-10公里/小时），优化调整该路段作业时段为20时至22时30分，减少夜间作业噪声对居民生活影响。 长春市建委继续完善快速路上桥口限高设施，并加强维护管理。	办结	无	
34	2401	X2JL202109140045	长春市绿园区绿化社区平房区居民冬季烧煤取暖，造成空气污染。	长春市绿园区	大气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属实。 2021年9月15日，绿园区正阳街道工作人员现场调查核实。绿化社区平房区始建于上世纪80年代初，共计14户，建筑面积共计约900平方米，目前均采用散煤和木板进行取暖。该区域为建成区，原由消防器材厂的锅炉房供暖，因该锅炉房属于征收范围内，万鑫房地产在开发时已拆除。该处平房用于调配安置无证房屋居民，未纳入集中供热，居民冬季采用散煤取暖，集中燃煤时产生明显煤烟，造成周边空气污染。因目前未到冬季取暖期，无法对其进行监测。因此，举报问题属实。	属实	2021年9月16日，绿园区正阳街道工作人员已在该区域张贴宣传公告，倡导居民使用清洁能源、生物质替代散煤的取暖方式，同时强化煤质监管，加大劣质散煤执法检查力度，积极推动“煤改气”、“煤改电”等清洁能源取暖方式，有效解决散煤取暖烟尘污染空气问题。	办结	无	
35	2404	X2JL202109140053	一是长春市经开区兴隆山镇分水村前村书记宋某以违法出卖耕地导致耕地被毁；二是村委会强占耕地建设农贸市场，原耕层被建筑垃圾填埋；三是村内自来水管线老化，自来水中大肠杆菌超标。	长春市经开区	生态、垃圾、水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2021年9月15日，长春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经开区分局、经开区建设发展局、经开区兴隆山镇政府和分水村委会前往现场调查核实。 第一个问题：分水村原归二道区英俊乡管辖，2003年9月划归经开区代管。问题中提到的“分水村前书记宋某”，1999年7月至2001年任分水村党总支副书记，2001年至2007年任分水村村委会主任，2007年至2013年任分水村党总支书记、村委会主任。宋某任期内，根据长春市鼓励招商引资的相关政策要求，为发展壮大分水村集体经济，分水村通过招商引资，引入了吉林省解放商用汽车销售服务中心，并于2001年经原长春市二道区计划与经济局立项批复。经现场测绘核实，该企业办公楼和厂房非法占用审批范围外的耕地5431平方米。原长春市国土资源局于2019年4月进行了立案调查，现长春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于2021年6月24日，向吉林省解放商用汽车销售服务中心下达了《行政处罚决定》（长规自然罚决经开字〔2019〕22号），责令吉林省解放商用汽车销售服务中心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恢复土地原状，并处罚款111749元。因此，兴隆山镇分水村前村书记宋某违法出卖耕地不属实，耕地被毁问题部分属实。 第二个问题：经调查，当年分水村为落实长春市推进“菜篮子”工程建设要求，同时也为增加集体收入，解决农产品销售问题，经与村民协商同意，并报长春市政府和长春市二道区（当时分水村为二道区管辖）审批通过后，按照长春市市场建设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同意建设长春市东城蔬菜大市场的批复》（长市建办〔1999〕40号）和长春市计划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建设长春市东城蔬菜大市场项目建议书的批复》（长计市场〔2000〕9号）文件精神，分水村于2000年利用集体土地在此设立了临时性集市，对被占地村民进行了补偿，集市产生收益纳入村集体资产管理。经实测，该集市占地面积1044平方米，占用耕地2878平方米（按第一次土地调查成果），现场未进行地面固化。按照第二次及第三次全国土地调查成果，该集市用地性质为建设用地，因实际用于村民自发集市，无法办理用地审批手续。因该集市地势低洼，当时分水村委会用山皮土进行了加高平整处理，不存在用建筑垃圾填埋问题。因此，举报问题不属实。 第三个问题：经现场核实，群众反映的自来水管线，为分水村一社和二社的自来水管线，该管线于1992年通过村民自筹资金的方式，由二道供水公司铺设，主管线材质为铸铁，因建设时间较长，2019年兴隆山镇政府发现此处管线老化，出现淤堵和水压不足问题（问题产生均是由于管线老化导致，非人为因素）。为保障村民饮用水安全，经开区兴隆山镇政府立即要求分水村委会通知村民停止饮用，同时采取逐户送水的方式保障村民用水需求，一直持续至今。2021年9月19日，经开区卫生监督所现场对分水村一社和二社的自来水进行采样，正在开展检测，预计9月26日出具检测结果。因此，举报问题属实。 综上，举报问题部分属实。	部分属实	第一个问题：吉林省解放商用汽车销售服务中心非法占用耕地案件，目前正处于行政诉讼期，将于2021年12月24日诉讼期满，被处罚人吉林省解放商用汽车销售服务中心，如未在2021年12月24日前自行履行处罚决定，长春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经开区分局将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第二个问题：无。 第三个问题：为彻底解决分水村一社和二社用水问题，经开区建设发展局、社会发展局、兴隆山镇政府多次现场踏查，研究问题解决办法，2021年9月初，经开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确定将管线改造纳入到经开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程中，由建设发展局具体实施，具体措施是从长春市供水管网，新接入一条自来水管线到分水村分社井中，替换原有被淤堵的铸铁主管线，目前新管线正在加紧铺设中，铺设完毕后，将根据水压实际情况决定是否建设分社井直至分户的管线和入户管线，确保在2021年12月31日前分水村一社和二社实现正常供水，确保居民饮水安全。同时，经开区将统一负责分水村一社和二社自来水管线维护，确保村民供水持续稳定、持续达标。	阶段性办结	无	
36	2407	X2JL202109140064	长春市南关区解放大路罗曼达KTV，在解放大路南胡同安装空调风机，噪音扰民，举报人诉求拆除风机。	长春市南关区	噪声	经调查，投诉人反映情况属实。 2021年9月15日，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南关区分局晚到解放大路6号永城大厦A栋104室罗曼达KTV进行现场核实，该店位于永城大厦A栋1、2层（3-23层为写字楼），该店噪声源为6组进风机、6组排风机，位于罗曼达KTV南侧外墙，距至善小区居民楼20米（居民楼高7层）。风机使用时间为20:00-24:00。南关区生态环境分局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分别对昼夜噪声开展监测，昼间监测值为64分贝，超出国家一类区昼间噪声排放标准（标准为55分贝），夜间监测值为58分贝，超出国家一类区昼间噪声排放标准（标准为45分贝）存在噪声扰民的问题。因此，举报问题属实。	属实	2021年9月17日，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南关区分局对罗曼达KTV下达了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长环责改字〔2021〕NG028号），责令该KTV在10月2日前完成对排风机的降噪处理（需要聘请降噪专业公司进行实地查看，确定整改方案），整改期间减少2组进风机、2组排风机使用，并缩短使用时间至22:00。 下一步，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南关区分局将持续跟进，确保该KTV在规定时限内按要求完成整改工作，噪声达标排放。	阶段性办结	无	
37	2410	X2JL202109140055	长春市朝阳区富强路与富强街交汇处吉林同鑫热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东光公司，将垃圾与建筑废土混合堆放在该公司煤库北侧空地，污染周边环境。	长春市朝阳区	垃圾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基本属实。 2021年9月15日，长春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前往现场核实，投诉反映的单位是吉林同鑫热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东光分公司228锅炉房，该单位于2020年9月开始建设封闭煤棚，2021年8月25日完工，新建煤棚取土约4000立，暂时存放在煤棚北侧。 检查当日，建筑废土已苫盖，未与生活垃圾混存。该单位每日产生生活垃圾约20斤，日产日清，由专人运至繁荣路与富强街交汇西北角垃圾中转站进行处理。	基本属实	2021年9月15日，长春市生态环境局要求吉林同鑫热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强化管理，做好渣土苫盖工作，避免造成扬尘污染，并于10月20日前完成渣土清运工作，清运作业不得超过22时。下一步，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将对该单位渣土苫盖和清运进行检查督导，如发现违法行为将依法处理。	阶段性办结	无	

序号	省内编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办结情况	问责情况	备注
38	2411	X2JL202109140042	柴油机油厂小区生活污水排入楼内暖气地沟内 楼内臭气熏天,居民无法居住。举报人希望该小区早日进行拆迁改造。	长春市二道区	水、大气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基本属实。 2021年9月15日,二道区东站街道办事处、二道区住建局前往柴油机油厂小区现场核实情况。经查,柴油机油厂小区共77栋住宅楼,经排查其中48号楼、49号楼、81号楼存在暖气地沟有积水情况,水位分别为36厘米、5两厘米、25厘米,楼道内有轻微异味。地沟内管线共2条,其中供暖管线1条、自来水1条,现场检查均未发现漏水情况。2021年9月15日二道区东站街道办事处组织人员抽排暖气地沟内积水,现场抽排干净后,隔日,发现水位又上升至原积水高度,请住建局专家现场检查后表示,由于该三栋楼处于地下水波谷地带,毛细水系丰富,怀疑为地下水渗入。2021年9月18日,二道区东站街道办事处提取水样送检,检测结果为I类水。经研判,此水来源为地下水,非生活污水排入。目前,该小区,未列入棚户区改造,没有拆迁计划。	基本属实	下一步,二道区东站街道办事处将加大巡查力度,防止生活污水排入暖气地沟。并在市政专业人员现场勘察后制定方案,将在楼头处接引管道,将地沟内地下水引入雨水井内,防止异味扰民情况反弹。	阶段性办结	无	
39	2413	X2JL202109140037	绿园区合心镇于家村书记在于家村河线内挖耕地取土面积10亩左右,并用垃圾进行回填,污染河流。	长春市绿园区	生态、垃圾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基本属实。 2021年9月15日,绿园区合心镇工作人员现场调查核实,群众反映的位置位于于家村西于屯西侧1.3公里防洪大坝外。 2004年,长春市政府为了防范西北风沙进入长春市区,在新凯河大坝外河线上栽植一道防风御沙林,树种为杨树,举报问题中说的河线是于家村村集体的休耕地并非耕地,而是新凯河泄洪水通道。防风御沙林,在于家村地域长度约3500米,宽30米。由于河线地势低,雨季来临时雨水无排水通道,导致雨水积存。2020年6月,于家村在河线最低洼的地方(距离防风御沙林10米外)挖掘一条长度约1000米,宽3米,深约2米的护林沟,挖掘土一部分填补到林地里,另一部分土用于铺垫本村几条道路坑洼处。(护林沟不与外界河流相通,不会对河流水质造成影响,此地土地性质是河滩地。) 经现场查看,护林沟水深约1.5米,河沟内并无垃圾,但距离护林沟10米外周边发现存在偷卸的建筑垃圾7堆,约30立方米。当日,合心镇已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河沟内水取样检测,检测结果均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中V类水体限值要求。因此,举报问题基本属实。	基本属实	2021年9月15日,绿园区合心镇组织人工机械对现场建筑垃圾进行清运用于垫补道路,并在护林沟外50米范围进一步挖掘,未发现垃圾。 下一步,合心镇将加强该区域监管力度,增加巡查频次,发现垃圾及时清理,并纳入村级河长管理范畴,避免类似问题发生。	办结	无	
40	2415	X2JL202109140044	吉林省公主岭市源和农用育苗纸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一是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且与环评批复的不相符。二是工业废水和酸臭水未经处理通过暗管直排辽河。三是工业固废随意倾倒,影响周边居民生活环境。举报人诉求及时予以查处。	长春市公主岭市	水、其他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部分属实。此案件与第18批省内编号2092号、2104号文件重复。 2021年9月15日,经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公主岭市分局和二十家子镇政府联合调查,吉林省源和育苗纸制品有限公司,位于公主岭市二十家子镇南山村,该公司北侧10米为村民房屋,南侧紧邻村路,村路南侧约25米为余庆号河,东侧厂界30米外为村民房屋,西侧为农田。该公司设计能力为年产4000吨育苗纸和12000吨瓦楞纸、箱板纸。生产工艺是进口木浆—水力碎浆机碎浆—磨浆—抄造—烘干—成型—育苗纸筒。工程总投资770万元,占地面积10000平方米。2005年投产使用,现投产项目为农用育苗纸筒生产。 问题一,2021年9月15日,经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公主岭市分局现场调查,该公司已于2012年8月23日取得公主岭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吉林省源和育苗纸制品有限公司年产2000吨育苗纸改建项目备案的通知》批复,符合纸浆造纸行业产业政策。该项目在2005年取得环评批复,扩建项目在2007年取得环评批复(公环发〔2007〕17号),2010年通过环保竣工验收(公环验〔2010〕01号)。2017年取得公主岭市水利局入河排污口审批(排污口编码220381010)。2017年取得污水处理扩建项目环评批复(公环行审〔表〕〔2017〕86号),2019年通过环保竣工自主验收,2020年取得排污许可证,证号:912203811774233514001P。该公司为季节性生产,2021年5月30日至今停产。经对该公司生产设备和库房检查,调阅该公司的销售记录,该公司的产品只有育苗纸筒,与环评批复相符。配套的环保设施与环评一致,举报问题不属实。 问题二,该公司建有污水处理站,日处理能力300吨,生产废水通过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大部分回用,少量生产废水通过二次处理达到《制浆造纸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36544-2008),排入余庆号河,流经约2公里后汇入辽河。检查中未发现该公司周边有暗管排放污水,经公主岭市生态环境监测中心在2020年7月和9月对其排放废水进行监测,各项指标均符合《制浆造纸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36544-2008)。该公司已安装污水在线自动监控设备,并与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公主岭市分局联网,根据在线监测数据显示,生产期间日排水量约4吨,排水水质符合环评要求(检测报告及在线数据见附件)。该公司处理后的生产废水通过余庆号河排入辽河情况属实,生产废水未经处理通过暗管直接排放到辽河不属实。 经公主岭市二十家子镇政府核实,该厂院内地面低于厂外道路,为解决雨季厂区积水问题,该厂于2014年修建了雨水管道,雨水排口设在余庆号河。该雨水排口位于企业污水排口西侧约8米,两个排口不相通不混排,最后均进入余庆号河。雨水排口直接通到余庆号河。现余庆号河汇入辽河水质:CODcr16mg/L、PH值7.6、氨氮0.451mg/L、总磷0.25mg/L,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V类(GB3838-2002)。 问题三,2021年9月15日,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公主岭市分局现场调查,该公司目前处于停产状态,生产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育苗纸边角余料、炉渣、格栅渣和污泥,边角余料回用于生产,炉渣定期转运公主岭市刘房子泓瑞免烧空心砖厂,格栅渣和污泥运至锅炉焚烧,举报问题不属实。	部分属实	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公主岭市分局要求该公司加强环境管理,并联合属地政府加强巡查检查频次。将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加密抽查频次,加强执法监管,待其恢复生产后,进一步核实生产工艺执行情况及污水处理设施运行情况,确保污水达标排放。 公主岭市二十家子镇政府责成南山村居民委员会对该企业进行长期监管,重点监管两个排水口排放情况,发现问题及时上报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公主岭市分局。	办结	无	

序号	省内编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办结情况	问责情况	备注
41	2419	X2JL202109140039	长春市经开区与净月区交汇处，橄榄家园和富奥A区中间有一段伊通河的分支，该区域堆积着周边单位和小区的垃圾，对河段污染严重并产生异味，影响周边居民生活。举报人多次反映，至今未果。相关部门为逃避监管，检查期间在该河段设立遮挡和标语。	长春市经开区	垃圾、水	<p>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部分属实。</p> <p>橄榄家园和富奥A区中间的伊通河分支为小河沿子河，该河从橄榄家园和富奥A区之间流过，汇入伊通河。该段从河道中心线分界由经开区和净月区分别管理。</p> <p>2021年9月15日，净月区彩织街道、经开区社会发展局及经开区临河街道办事处分别前往举报地点核查：</p> <p>1. 净月区核查情况：</p> <p>垃圾问题：经对举报区域现场检查，未发现“该区域堆积着周边单位和小区的垃圾”问题，但发现位于净月区彩织街道的富奥A区园区内北侧草坪内（距离河岸边约10米）有枯草堆积问题，具体为该园区物业修剪草坪后未及时清运导致。因此，群众反映有垃圾问题基本属实。</p> <p>河道污染问题：9月15日，经第三方检测机构对彩云桥至生态大街河段，分上中下三个点位进行采样检测，水质检测结果均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Ⅴ类水水质目标标准，现场也未闻到异味。因此，群众反映“河段污染严重并产生异味”不属实。</p> <p>反映多次未果问题：经净月区彩织街道调阅2019年以来12345市长公开电话及其他信访记录，未接到相关举报。因此，群众举报“多次反映，至今未果”问题不属实。</p> <p>逃避监管问题：2019年，彩织街道于彩云桥位置设立“争做环保使者”标语，旨在加强居民环境保护意识，提高居民的环保素质，树立“人人争做环保卫士”的环保理念，并非为逃避监管。现场核查标语后侧无垃圾。因此，群众反映“相关部门为逃避监管，检查期间在该河段设立遮挡板和标语。”问题不属实。</p> <p>2. 经开区核查情况：</p> <p>经现场巡查，未发现垃圾堆放问题，但在右岸彩云街橄榄家园小区内有少量枯死树枝及居民捡拾的废旧品。现场检查河面水质比较清澈，没有异味，并未发现水质受到严重污染情况。此处彩云街桥上设立的是爱河护河宣传牌，并非遮挡逃避监管。经开区落实河长制工作以来，未曾收到过该位置类似问题的投诉。</p>	部分属实	<p>1. 净月区处理整改情况</p> <p>2021年9月16日，净月区彩织街道已责令富奥A区物业立即对园区内堆放的枯草进行清理，于2021年9月16日清理完毕，现已恢复原状，同时要求物业公司加大环境监管力度，保持园区环境卫生，避免污染河道问题的发生。</p> <p>下一步，长春净月区彩织街道将全面加强对该园区的监督监管力度，组织人员定期、不定期的进行巡查，确保园区内及河道水体附近的环境干净整洁。</p> <p>2. 经开区处理整改情况</p> <p>2021年9月15日，经开区临河街道办事处组织对散落的枯死树枝进行了清运，督促涉事居民整理捡拾堆放的废旧品，并帮助联系再生资源回收单位处置，目前问题已全部整改完毕。</p> <p>下一步，经开区将进一步落实河长制工作，加强河道、河岸、沿河小区的巡查巡视，完善长效保洁机制建立，发现问题立行立改，保持河道及周边环境卫生整洁。</p>	办结	无	
42	2420	X2JL202109140047	公主岭市二十家子镇南山村有一处造纸厂和华正种猪选育厂，这两家单位经常排放刺鼻气味，并且废水不定期排放，影响周边村民生活。	长春市公主岭市	大气、水	<p>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基本属实。</p> <p>2021年9月15日，经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公主岭市分局和二十家子镇政府联合调查，群众反映的造纸厂名为吉林省源和育苗纸制品有限公司，位于公主岭市二十家子镇南山村，该公司北侧10米为村民房屋，南侧紧邻村路，村路南侧约25米为余庆号河，东侧厂界30米外为村民房屋，西侧为农田。该公司设计能力为年产4000吨育苗纸和12000吨瓦楞纸、箱板纸。生产工艺是进口木浆—水利碎浆机碎浆—磨浆—抄造—烘干—成型—育苗纸筒。工程总投资770万元，占地面积10000平方米。该项目在2005年取得环评批复，扩建项目在2007年取得环评批复（公环发〔2007〕17号），2010年通过环保竣工验收（公环验〔2010〕01号）。2017年取得公主岭市水利局入河排污口审批（排污口编码220381010）。2017年取得污水处理扩建项目环评批复（公环行审〔表〕〔2017〕86号），2019年通过环保竣工验收自主验收，2020年取得排污许可证，证号：912203811774233514001P。</p> <p>该公司建有污水处理站，日处理能力300吨，生产废水通过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大部分回用，少量生产废水通过二次处理达到《制浆造纸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36544-2008），排入余庆号河。经公主岭市生态环境监测中心在2020年7月和9月对其排放废水进行监测，各项指标均符合《制浆造纸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36544-2008）。该公司已安装污水在线自动监控设备，并与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公主岭市分局联网，根据在线监测数据显示，生产期间日排水量约4吨，排水水质符合环评要求（检测报告及在线数据见附件）。举报该公司排放废水属实。污水站内废气集中收集经活性炭吸附，通过15米高排气筒排放。该公司为季节性生产，每年根据客户订单制定生产计划，生产期主要为8月份到年底。因目前未接到订单，从2021年5月30日至今停产。该公司按照排污许可证要求已开展自行检测，2020年12月份委托第三方检测公司对无组织废气进行检测，检测结果显示，氨未检出、硫化氢未检出、臭气浓度无量纲小于10，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公主岭市分局在日常检查中未发现该公司有超标现象。</p> <p>经调查，群众举报的华正种猪选育厂，位于南山村1屯，养殖场东侧是玉米地，西侧是南山村部，南侧500米是南山3屯，北侧是盟跃粮食储备库，养殖场内有八栋猪舍，建有储粪池和储尿池，2018年该猪场因经营原因停养至今，未发现有复养现象。猪舍之间种植玉米，猪舍未使用，院内长满杂草，未发现养殖迹象，现场未闻到刺鼻气味，四周未发现有废水排放迹象，群众举报问题不属实。</p>	基本属实	<p>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公主岭市分局要求该公司加强环境管理，并联合属地政府加强巡查检查频次。将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加密抽查频次，加强执法监管，待其恢复生产后，进一步核实生产工艺执行情况及污水处理设施运行情况，确保污水达标排放。</p>	办结	无	
43	2422	D2JL202109140036	青年路客车厂花园48栋居民称之前举报过快速路车辆行驶噪音以及尾气污染问题，吉林网虚假报道该问题整改情况，问题并没有得到解决。	长春市绿园区	其他	<p>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不属实。</p> <p>按照吉林省委宣传部和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吉林工作组协调联络组宣传组关于中央第一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进驻吉林省期间，加强边督边改案例宣传报道的要求，9月13日，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长春工作组协调联络组宣传组采访了《快速路交通噪声扰民 长春市实施综合管控为居民送“安静”》，在履行各项正常手续后，发中国吉林网。中国吉林网当日21点23分刊载。</p> <p>该稿件报道了8月31日接到交办信访案件后，长春市政府立即组织相关部门实施综合管控。相关单位和部门现场调查核实（其中提到，2018年5月，长春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在临近该栋楼的快速路主桥及桥上中央分隔带，分别安装了3.5米和2.5米高声屏障降噪）、开展当日交通量监测（报道了具体监测数据和噪声产生原因的分析）以及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市交通局、市城市管理局、绿园区等相关单位和部门，根据各自职责，分别采取的管控措施。稿件的新闻事实清晰、详实，不存在虚假报道的问题。因此，举报问题不属实。</p>	不属实	无。	办结	无	

序号	省内编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办结情况	问责情况	备注
44	2425	X2JL202109140028	九台区波泥河街道办事处土地所长张某保护伙同承包商非法开采马兴村下甸子屯、波泥河茂林村石方，造成自然资源流失，破坏生态。	长春市九台区	生态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基本属实。 2021年9月15日，九台区波泥河街道办事处、九台区自然资源局前往波泥河街道马兴村下甸子屯、波泥河茂林村进行核实。 波泥河街道办事处马兴村一社下甸子屯、茂林村二社各有一处老采石坑，系多年前因百姓自用、村上修路取料所形成的，现已无法追溯。 经现场踏查，位于马兴村一社下甸子屯的采石坑所占用地类为三类用地（现状为工矿用地），归村集体所有，无毁林采石迹象。 位于茂林村二社的采石坑所占用地类为三类用地（现状为工矿用地），归村集体所有，没有毁林现象。2020年4月，为了保障群众的春种，茂林村向波泥河街道办事处申请临时取料约30立方米，全部用于田间道路整修，并未用于经营和销售，没有个人出售谋利行为。 波泥河街道茂林村农民培训中心建于2018年5月，是长春市人大扶贫项目，距离采石坑所在的山体5米远，存在安全隐患。2020年10月，为保障群众秋收，保证运输粮食安全，需对田间道路进行铺垫整修。波泥河街道办事处统筹研究茂林村农民培训中心的安全隐患问题和群众秋收保障问题，对石坑所在的山体进行削坡，并将削坡后撤下的约200立方米石料全部用于田间道路进行铺垫整修，未用于经营和销售，没有个人出售谋利行为，解决安全隐患的同时也保障了群众利益，资源得到有效利用。 波泥河街道茂林村在2020年4月、10月的两次采石取料皆用于田间道路的整修，因为村民修路属于生活自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三十五条规定，不予追究当事人责任。 综上，开采情况属实，经核查，未发现波泥河街道办事处土地所长张某保护伙同承包商非法开采，造成自然资源流失，破坏生态的行为。群众反映问题基本属实。	基本属实	九台区政府责成九台区自然资源局、各属地单位，加大对全区域内矿产、山林资源的的巡查监管力度，为保护九台区生态环境良性发展，保持对违法行为“零容忍”的高压态势，发现环境违法行为的依法严肃查处。	办结	无	
45	2429	X2JL202109140019	长春市东岭南街虹馆小区，凯越物业将建筑垃圾点设立在23栋与22栋之间，无遮拦、无苫盖、清理不及时，产生异味，下雨时装修材料随雨水混入地下水，清运时产生扬尘，影响小区居民正常生活。举报人曾向市政府反映，未得到有效解决。举报人诉求规范建筑垃圾堆放点，按规堆放，按时清运。	长春市南关区	垃圾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基本属实。 2021年9月15日上午，南关区鸿城街道前往虹馆小区23栋与22栋之间现场核实。经查，该建筑垃圾点系小区建设时为方便居民装修，设立的建筑垃圾堆放点，长8米，宽5米，水泥材质呈“凹”字型，地面为柏油材质，预设防渗漏层，内有60多袋建筑垃圾堆放，无异味，不存在雨水混入地下水情况。该案件与市级转办1877号案件重复，7月6日，南关区鸿城街道就已派人现场核查，并要求该小区物业服务单位凯越物业进行整改，复查合格，不存在举报人曾向市政府反映，未得到有效解决问题。鸿城街道环卫大队在清运时，存在扬尘扰民。	基本属实	2021年9月16日，凯越物业公司已将垃圾存放点内建筑垃圾清理外运完毕，要求业主将建筑垃圾袋装堆放，每日对该建筑垃圾点进行适当水雾喷洒降尘处理，避免扬尘扰民问题反弹。下一步，南关区鸿城街道将继续加大对虹馆小区的巡查频次和监督力度，要求该物业公司规范管理，保障居民生活环境不受影响。	办结	无	
46	2431	X2JL202109140027	一是2004年张某国在靠山村开办砖厂，在该村一社通往二社方向非法取土，致使该路段2000平方米路段被毁；二是张某国破坏该村刘某迁约2000平方米基本农田、于某友500平方米基本农田、刘某森的2000平方米基本农田、杨某全、杨某、何某顺等3人的各1000平方米基本农田用于取土；三是破坏于某凯基本农田取土并改为鱼塘。	长春市九台区	生态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2021年9月15日，九台区苇子沟街道办事处、九台区自然资源局工作人员前往靠山村进行现场核实。 第一个问题：举报张某国砖厂实为九台市阳光砖厂，位于九台区苇子沟街道办事处靠山村组，矿区面积0.0126平方公里，采矿许可证有效期截止期限2015年4月24日，采矿许可证到期后，没有申请延续，现处于关闭状态。经现场调查和走访附近居民，2004年至2015年张某国在经营砖厂期间，没有在一社通往二社方向取土，近些年也没有人在此取土。举报在该村一社通往二社方向非法取土，致使该路段2000平方米路段被毁问题不属实。 第二个问题：经调查，九台市阳光砖厂在2013-2014年生产期间，在何某顺、刘某迁地边进行取土，造成斜坡，后经雨水冲刷导致何某顺的874平方米、刘某迁的2940平方米基本农田受到破坏。九台区自然资源局于2017年7月对破坏何某顺土地案件依法予以处罚，并责令其恢复土地原种植条件。由于当事人在规定时限内未缴纳罚款，也未恢复土地，九台区自然资源局于2018年4月依法申请九台区法院强制执行，长春市九台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4月依法下达《行政裁定书》，准予强制执行；九台区自然资源局于2018年7月对破坏刘某迁土地案件依法予以处罚，并责令其恢复土地原种植条件。由于当事人在规定时限内未缴纳罚款，也未恢复土地，九台区自然资源局于2019年2月依法申请九台区法院强制执行，长春市九台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4月依法下达《行政裁定书》，准予强制执行。经现场核查，九台市阳光砖厂在生产期间未破坏于某友、刘某森、杨某全、杨某基本农田。举报张某国破坏基本农田用于取土问题基本属实。 第三个问题：举报人反映的鱼塘实为九台区苇子沟街道大家乐鱼池，原九台市阳光砖厂北侧，该鱼池为天然形成的水坑，占地面积6813平方米（九台市阳光砖厂承包地之内），其中工矿用地3172平方米，一般耕地3641平方米，鱼池所占土地承包人为张某国，与于某凯无任何关系。2014年9月17日，张某国办理了工商营业执照，因水产养殖可以占用工矿用地和一般耕地，符合设施农用地标准，挖塘养鱼属于农用结构内部调整，未占用基本农田，不属于违法用地行为。因为设施农用地不需要审批，由设施经营者或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向乡镇政府备案，苇子沟街道办事处正在督促当事人办理备案手续。举报破坏于某凯基本农田取土并改为鱼塘问题不属实。	部分属实	第一个问题：无； 第二个问题：针对破坏基本农田问题，两当事人已承诺于2021年9月30日前恢复耕种条件，若逾期没有恢复，九台区政府将组织苇子沟街道办事处、九台区自然资源局等相关部門强制恢复。今后，九台区政府建立长效监管机制，持续保持高压态势，注重预防、发现、报告和制止环节工作。采取“天上看、地上查、网上管、群众报”，严格实行“网格化”管理，落实全覆盖、不间断动态巡查责任制，确保违法行为发现在初始、解决在萌芽。 第三个问题：无。	办结	无	
47	2434	D2JL202109140033	蓝新街阳光小区楼前停车场距离居民楼过近，不定期产生噪音，影响居民休息。	长春市绿园区	噪声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属实。 2021年9月15日，绿园区普阳街道工作人员现场调查核实，蓝新街阳光小区楼前划有公共停车位，其中12号楼前6个停车位距离居民楼仅有1米，属停车位设置不合理。经向该楼居民了解，车辆驶入车位时存在噪声扰民问题，因此，举报问题属实。	属实	2021年9月16日，绿园区普阳街道工作人员现场约谈阳光小区物业负责人，责成物业取消楼前停车位，并设立隔离设施。物业公司负责人承诺取消该小区2号楼前的6个停车位，并设立隔离措施，解决噪声扰民问题。2021年9月20日，普阳街道工作人员再次现场核实，该处6个停车位已全部取消，地桩已安装完毕。	办结	无	
48	2441	D2JL202109140040	兰家镇邵家村贝家7队周某园将养鱼的臭泥臭水排放到村内河沟，产生异味，影响居民生活。	长春市宽城区	水	经核实，群众反映问题基本属实。 2021年9月15日，宽城区兰家镇人民政府对兰家镇邵家村贝家屯西队养鱼房进行现场核实，该处房屋2021年9月1日周某园租赁给孙某杰使用，用作室内鱼食养殖。室外河沟为雨水沟，有少量雨水，存在租户将清洗鱼食（红虫）产生的废水，排入雨水沟现象，无明显异味。 因此，群众反映问题基本属实。	基本属实	2021年9月15日兰家镇人民政府、邵家村委要求该养殖户立即封闭排水口，养殖户表示不在此处养殖，并搬离。 2021年9月17日，兰家镇人民政府对兰家镇邵家村贝家屯西队养鱼房再次进行现场核实，该租户自制简易养鱼池和氧气泵已全部已拆除，排水出口已封堵，设备已搬离。	阶段性办结	无	

序号	省内编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办结情况	问责情况	备注
49	2442	D2JL202109140030	一是东胜大街与岭东路交汇，吉胜花园三区快速路车辆行驶噪音以及扬尘污染问题。二是大车过楼体会震动。	长春市二道区	大气、噪声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基本属实 2021年9月15日，二道区交警大队、二道区城市管理局、二道区住建局、二道区东盛街道办事处前往吉盛小区附近，现场核实。 第一个问题： 经查，群众反映车辆噪音、扬尘扰民问题属实。群众反映的“吉胜小区”实为“吉盛小区”，东部快速路是贯通二道区南北方向的唯一快速路，承载着巨大的车流量，根据《长春市公安局关于调整部分街路交通组织的通告（2012年第1号）》第3条第1项规定：“6时至20时，四环路区域内（不含四环路）禁止重型、中型和低速货车、牵引车、挂车、轮式自行机械车及专项作业车通行。”东部快速路全线货车禁行；东盛大街7时至9时、16时至19时货车禁行。车辆在行驶中鸣笛产生噪音，因此举报问题属实。二道区交警大队已联系长春市生态环境局二道区分局进行噪声监测，由于近日连续下雨，不满足监测条件，待天气转好再进行监测，并出具监测报告。由于经过东部快速路车辆车轮夹带泥土，行驶中产生道路扬尘，因此，噪音和扬尘扰民问题属实。 第二个问题： 经查，群众反映楼梯震动问题基本属实。东部快速路全线货车禁行；东盛大街7时至9时、16时至19时货车禁行。针对楼体震动问题，长春市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管理中心委托长春市建筑工程质量检测中心对桥上及桥下交通运输车辆对吉盛小区四栋楼振动影响进行测试，并出具检测报告（检测报告全称：运输车辆对吉盛小区3-1#、3-18#、3-19#、1-26#楼振动影响测量检测鉴定报告（共4份）；检测报告时间：2017年11月20日），并通过专家论证。根据长春市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管理中心《关于吉盛小区四栋楼居民信访事项的答复意见》，运输车辆的振动作用对建筑上部承重结构安全性影响较小，建筑振动速度均未超出《民用建筑可靠性鉴定标准》中结构振动速度安全限值，但大车经过时可能引起楼体轻微震动，但不影响楼体安全，因此，群众反映楼体震动问题基本属实。	基本属实	长春市政府组织各相关部门对市区快速路噪声实施综合管控 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对快速路桥上及桥下车辆超速、超载、乱鸣笛等问题，特别对大型货车禁止驶入快速路加强监管，严格执法。成立了夜间机动小分队，重点加强夜间21时至次日5时的快速路车辆超速等执法管理，降低违法行驶车辆产生噪声对周边居民的影响 市交通局加强公交车营运管理和驾驶员教育培训，杜绝乱鸣笛、超速行驶等违法行为，将交通违法行为纳入公共汽车服务质量考评内容 市城管局加强环卫清扫车辆作业管理和安全文明驾驶的教育培训，严格控制车辆行驶时速，优化调整该路段作业时段，减少夜间作业噪声对居民生活影响。 2021年9月15日，二道区城市管理局环境卫生管理中心增加机械化洗扫车日间和夜间循环对辖区内东部快速路路段洗扫除尘作业频次进行增加，日间利用两台洗扫车采取两侧车道双向清扫的方式进行一次洗扫作业，每日凌晨04:00至05:30之间，单车清洗路边带一次；白天进行三次单车路面洒水降尘工作，时间分别为上午10:00至11:00，中午12:30至13:30，下午14:30至15:30。 二道区东盛街道将积极配合市直部门，做好群众工作，消除群众疑虑。	办结	无	
50	2443	D2JL202109140026	一是高家店镇田家油坊村九舍村村通公路北侧的村集体的林地里内1083棵树，在2017年夏天被该村九舍村民砍伐破坏林地用于种植农作物；二是有人贩卖二舍村集体承包地南侧的黑土，在该处挖取长度50米、宽10米、深度1.2米的大坑；三是有人贩卖该村二舍屯北公路西侧靠北方向的黑土，在该处挖取长90米、宽2米、深度2米的大坑。	长春市农安县	生态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2021年9月15日，农安县森林公安大队、农安县高家店镇人民政府、农安县林业和草原局、农安县水利局、农安县自然资源局工作人员进行现场核查 问题一：举报材料反映的林地属农安县高家店镇田家油坊村13林班31号小班（0.46公顷）、40号小班（0.49公顷），经查2012年度森林资源消耗统计表，该两个小班于2012年秋季经农安县林业局批准采伐，采伐证号（2012）农林采字347号和（2012）农林采字350号（保存期满已销毁），采伐面积为0.54公顷。经查阅农安县高家店镇人民政府和田家油坊村有关资料，该林地原为高家店镇田家油坊村所有，2013年承包给高家店镇田家油坊村民刘某基，承包期为五年。2017年，由于造林成活率低，该林地由田家油坊村收回管理，自2018年至今，由该村委会年年补植。现造林成活率70%，村民砍伐树木情况不属实。林地目前有8家间种有玉米、9家间种经济作物，共计种植470平方米，农安县高家店镇人民政府要求种植户一周内全部清除所有耕种的农作物。根据《国家造林技术规程》（GB/T15776-2016）规定11.1.5，“以耕代抚主要技术措施）以林为主方式。造林后3-5年，通过间种农作物或牧草，以耕代抚，促进苗木生长。林木郁闭后，停止间作。作物间作不应影响苗木正常生长。”据此，林地内间种农作物应以矮棵豆类植物为宜，不应种植高杆和攀援类作物。因此，群众反映情况部分属实。 问题二：举报人所反映的农安县高家店镇田家油坊村二社集体承包地南侧150米、宽10米、深度1.2米的大坑不存在。该地实际为修建河湖连通工程（波罗湖补水工程）时的施工弃土临时堆放场，按照建设要求，施工单位需将这些弃土运离施工现场，这个所谓的大坑就是运走弃土平整后的土地，且平整后的土地与原地面一平，与未运走的弃土堆相比，形成所谓的大坑。因此，群众反映情况不属实。 问题三：群众反映的地点位于农安县高家店镇田家油坊村二组屯北公路西靠北，田家油坊村陈海君承包的林地边沟处，通过调取高家店镇土地确权数据库显示为林带沟，该林带沟长约90米、宽约2米、深约2米，沟内无垃圾和存水，东侧为树木，西侧为玉米地。经对田家油坊村干部和群众调查谈话取证，均表示挖沟行为在2015年以前发生，原林地头有个自然深沟，当地村民自行维修院宅，顺着林地西侧边沟零星取土，形成此沟。农安县高家店镇人民政府核实情况后，立即整改，现已用河湖连通工程所取出的土将坑填平。	部分属实	问题一：农安县高家店镇人民政府将田家油坊村内林带收回村集体，要求种植户一周内清除作物；与农安县林业和草原局、农安县森林公安大队联合检查，依照《国家造林技术规程》，杜绝幼林间种高杆作物，林木郁闭后，停止间作；坚决整治林带违法耕种和滥砍滥伐行为，维护生态环境环境。 问题二：责成施工单位将剩余弃土继续运走，将场地平整到与原地面平齐。 问题三：严格加强对林带沟管控，确保不被非法破坏，杜绝此类现象再次发生。	阶段性办结	无	
51	2445	X2JL202109140016	绿园区车家村有一处临时垃圾存放点，堆存生活垃圾、建筑垃圾等，春季冰雪融化时，垃圾掺杂污水随意流淌，异味重，污染地下水及周边空气，影响居民正常生活。	长春市绿园区	垃圾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基本属实。 2021年9月15日14时30分，绿园区环卫运输中心工作人员现场调查核实，车家村西北侧拆迁地块实为车家堡棚户区改造项目拆迁地块，现为绿园区环卫运输中心临时设置的建筑垃圾集中暂存点。为避免建筑垃圾中混入生活垃圾，环卫运输中心通过人工和机械对垃圾进行分拣，生活垃圾统一送往长春市生活垃圾处置场进行处置，建筑垃圾暂存在场地内。环卫运输中心已对该处进行围挡，出入口设置栏杆和摄像头，配有专人管理，对进场的建筑垃圾严格把关，并建立台账。同时，为防止扬尘和其他污染，该处已用防雨布进行覆盖，现场备有降尘设备，定期降尘。经现场核查，位于垃圾场北侧有一处地表泉眼，常年流水，肉眼可见流水清澈无异味，且不过建筑垃圾集中暂存点，不存在垃圾掺杂污水随意流淌情况。因此，举报问题基本属实。	基本属实	2021年9月16日，绿园区环卫运输中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该处布设地下水浅水采样点5个。根据检测报告结果显示，符合地下水IV类标准（适用于农业和部分工业用水，适当处理后可供生活饮用水）。该场地周边为拆迁的棚户区，尚未搬迁的村民不饮用地下水浅水。为解决周边村民饮水问题，绿园区政府已于2016年5月开始，采用水车免费为村民送水。 下一步，绿园区环卫运输中心将加大对进入暂存点的建筑垃圾源头管控力度，对建筑垃圾严格分拣，确保暂存点内不混有生活垃圾。进一步加强现场及周边环境管控，对分拣后的建筑垃圾进行防雨防尘覆盖，避免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	办结	无	
52	2447	X2JL202109140040	朝阳区新华路3号地矿宿舍1单元门口处下水井常年生活污水倒灌，楼道内臭气熏天，影响居民正常生活。	长春市朝阳区	水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属实。 2021年9月15日，重庆街道办事处前往新华路3号地质宿舍进行现场核实。现场发现地质宿舍一单元入户门右侧墙体地面处有生活污水渗出，楼道内有异味，经调查，问题产生原因是该单元楼内下水管道存在破损，导致污水外流，且单元门地面低于路面，渗出的污水倒灌到单元门内。同时，为防止扬尘和其他污染，该处已用防雨布进行覆盖，现场备有降尘设备，定期降尘。经现场核查，位于垃圾场北侧有一处地表泉眼，常年流水，肉眼可见流水清澈无异味，且不过建筑垃圾集中暂存点，不存在垃圾掺杂污水随意流淌情况。因此，举报问题基本属实。	属实	2021年9月15日下午，重庆街道办事处组织保洁中队、专业疏通公司，对地质宿舍所有单元楼内下水管道进行抽排、清掏、消除异味。利用吸污车对附近几口下水井并进行抽排，为根本解决下水管道破损问题，重庆街道办事处与疏通公司就此问题现场制定整改方案，预计2021年9月26日前完成整改。 下一步，重庆街道将举一反三，对周边老旧散小区加强排查，如发现此类问题做到立整立改。	阶段性办结	无	

序号	省内编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办结情况	问责情况	备注
53	2456	D2JL202109140031	一是长春市九台区苇子沟街道靠山村书记郭某丰自2000年起非法侵占本村9组林地1公顷，毁坏林木，非法采沙；二是在2009年-2012年，破坏耕地5亩，非法采沙；三是2019年以来毁林1000余颗，并在3处地点非法采沙。第一个采沙点大约9亩，第二个采沙点占基本农田4亩，第三个采沙点破坏耕地，面积不详。此情况举报人向当地反映多次遭到报复及殴打。	长春市九台区	生态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部分属实。此案件与本轮环保督察第7批省内编号1928号、第18批省内编号2045号、第20批省内编号2457、2458号案件重复。 2021年9月16日，由九台区自然资源局、苇子沟街道工作人员组成联合调查组，赴涉事现场调查核实。 第一个问题：九台区苇子沟街道靠山村西山砂坑，经九台区自然资源局森林调查设计队技术人员现场勘察，同时与2001年林相图、2011年林相图、2019年林业一张图进行比对，并调阅森林资源档案确定，该涉事地块皆非林地。郭某峰于2006年至2008年曾与村委会签订荒山承包合同（西山砂坑在承包合同范围内），期间在靠山村西山砂坑处有过采砂行为，2008年后未曾采砂。举报非法侵占本村9组1公顷林地，毁坏林木不属实，举报非法采砂问题属实。 第二个问题：经调查，郭某峰于2006年至2008年曾与村委会签订荒山承包合同（西山砂坑在承包合同范围内），期间在靠山村西山砂坑处有过采砂行为，1997年第二轮土地分配的时候，靠山村9组荒山没有分给个人。经现场踏查，该处为历史遗留废弃砂坑，不是耕地，不存在破坏耕地行为。2008年承包期满后该处已由村集体收回，此后砂坑没有采砂行为，现该处砂坑已自然修复。举报2009年-2012年，破坏耕地5亩，非法采砂问题不属实。 第三个问题：经九台区自然资源局森林调查设计队技术人员现场勘察，同时与2001年林相图、2011年林相图、2019年林业一张图进行比对，并调阅森林资源档案确定，该涉事地块皆非林地。郭某峰于2006年至2008年曾与村委会签订荒山承包合同（西山砂坑在承包合同范围内），期间在靠山村西山砂坑处有过采砂行为，2008年后未曾采砂。经查，2019年以来郭某峰没有非法采砂及砍伐林木违法行为。2021年9月12日，举报人与郭某峰沟通过程中发生肢体冲突，随后举报人向苇子沟街道派出所报警，目前案件正在进一步调查中。举报2019年以来毁林1000余颗，非法采沙3处问题不属实。举报向当地反映多次，遭到报复及殴打基本属实。	部分属实	第一个问题：针对郭某峰2006年至2008年非法采砂行为，因其违法行为久远，且在此期间尚有村民修路等自用在此采砂，其违法面积已无法核实，不能再行追溯，无法进行处罚。村民采砂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管理法》第三十五条“允许个人采挖零星分散资源和只能用作普通建筑材料的砂、石、粘土以及为生活自用采挖少量矿产”要求，不予处罚。九台区政府将责令苇子沟街道办事处及相关部门切实加强大巡查监管力度，确保不再发生新的违法行为。 第二个问题：针对该处自然修复砂坑，苇子沟街道办事处将采取铁丝网围挡措施，对该处砂坑进行封闭监管。 第三个问题：针对该问题，九台区将“举一反三”对全区废弃砂坑开展全面排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坚决严肃查处。	办结	无	
54	2457	D2JL202109140034	苇子沟镇靠山村村支部书记郭某峰在2012-2015年之间破坏靠山村村集体林地用于开沙场贩卖沙子。	长春市九台区	生态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不属实。此案件与本轮环保督察第7批省内编号1928号、第18批省内编号2045号、第20批省内编号2456、2458号案件重复。 2021年9月16日，九台区自然资源局、九台区苇子沟街道办事处工作人员前往现场调查核实。 九台区苇子沟街道靠山村西山砂坑，经九台区自然资源局森林调查设计队技术人员现场勘察，同时与2001年林相图、2011年林相图、2019年林业一张图进行比对，并调阅森林资源档案确定，该涉事地块皆非林地。郭某峰于2006年至2008年曾与村委会签订荒山承包合同（西山砂坑在承包合同范围内），期间在靠山村西山砂坑处有过采砂行为，2008年承包期满后该处已由村集体收回，此后砂坑没有采砂行为，现该处砂坑已自然修复。举报郭某峰在2012-2015年之间破坏靠山村村集体林地用于开沙场贩卖沙子问题不属实。	不属实	针对该处自然修复砂坑，苇子沟街道办事处将采取铁丝网围挡措施，对该处砂坑进行封闭监管。同时，九台区将“举一反三”对全区废弃砂坑开展全面排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坚决严肃查处。	办结	无	
55	2458	D2JL202109140035	一是长春市九台区苇子沟街道靠山村书记郭某丰自2000年起非法侵占本村9组林地1公顷，毁坏林木，非法采沙；二是在2009年-2012年，破坏耕地5亩，非法采沙；三是2019年以来毁林1000余颗，并在3处地点非法采沙。第一个采沙点大约9亩，第二个采沙点占基本农田4亩，第三个采沙点破坏耕地，面积不详。此情况举报人向当地反映多次遭到报复及殴打。	长春市九台区	生态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部分属实。此案件与本轮环保督察第7批省内编号1928号、第18批省内编号2045号、第20批省内编号2457、2456号案件重复。 2021年9月16日，由九台区自然资源局、苇子沟街道工作人员组成联合调查组，赴涉事现场调查核实。 第一个问题：九台区苇子沟街道靠山村西山砂坑，经九台区自然资源局森林调查设计队技术人员现场勘察，同时与2001年林相图、2011年林相图、2019年林业一张图进行比对，并调阅森林资源档案确定，该涉事地块皆非林地。郭某峰于2006年至2008年曾与村委会签订荒山承包合同（西山砂坑在承包合同范围内），期间在靠山村西山砂坑处有过采砂行为，2008年后未曾采砂。举报非法侵占本村9组1公顷林地，毁坏林木不属实，举报非法采砂问题属实。 第二个问题：经调查，郭某峰于2006年至2008年曾与村委会签订荒山承包合同（西山砂坑在承包合同范围内），期间在靠山村西山砂坑处有过采砂行为，1997年第二轮土地分配的时候，靠山村9组荒山没有分给个人。经现场踏查，该处为历史遗留废弃砂坑，不是耕地，不存在破坏耕地行为。2008年承包期满后该处已由村集体收回，此后砂坑没有采砂行为，现该处砂坑已自然修复。举报2009年-2012年，破坏耕地5亩，非法采砂问题不属实。 第三个问题：经九台区自然资源局森林调查设计队技术人员现场勘察，同时与2001年林相图、2011年林相图、2019年林业一张图进行比对，并调阅森林资源档案确定，该涉事地块皆非林地。郭某峰于2006年至2008年曾与村委会签订荒山承包合同（西山砂坑在承包合同范围内），期间在靠山村西山砂坑处有过采砂行为，2008年后未曾采砂。经查，2019年以来郭某峰没有非法采砂及砍伐林木违法行为。2021年9月12日，举报人与郭某峰沟通过程中发生肢体冲突，随后举报人向苇子沟街道派出所报警，目前案件正在进一步调查中。举报2019年以来毁林1000余颗，非法采沙3处问题不属实。举报向当地反映多次，遭到报复及殴打基本属实。	部分属实	第一个问题：针对郭某峰2006年至2008年非法采砂行为，因其违法行为久远，且在此期间尚有村民修路等自用在此采砂，其违法面积已无法核实，不能再行追溯，无法进行处罚。村民采砂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管理法》第三十五条“允许个人采挖零星分散资源和只能用作普通建筑材料的砂、石、粘土以及为生活自用采挖少量矿产”要求，不予处罚。九台区政府将责令苇子沟街道办事处及相关部门切实加强大巡查监管力度，确保不再发生新的违法行为。 第二个问题：针对该处自然修复砂坑，苇子沟街道办事处将采取铁丝网围挡措施，对该处砂坑进行封闭监管。 第三个问题：针对该问题，九台区将“举一反三”对全区废弃砂坑开展全面排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坚决严肃查处。	办结	无	

序号	省内编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办结情况	问责情况	备注
56	2459	X2JL202109140024	龙泉村书记孙某成在2019年至2021年9月期间组织人员将全村固态垃圾、农药瓶、废弃塑料袋、畜禽粪便等填埋到该村三个位置，一是将300多立方米垃圾埋在下坡子屯东岭、南崴子屯北岭；二是将400多立方米垃圾埋在龙泉村小学附近；三是将20多立方垃圾埋在该村林场机井旁。	长春市九台区	垃圾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部分属实。此案件与本轮环保督察第7批省内编号1876号案件重复。 2021年9月12日，九台区苇子沟街道办事处、九台区农业农村局工作人员前往龙泉村进行现场核实。 苇子沟街道龙泉村共有10个社、260户，常住人口761人，配有10名保洁员，132个垃圾桶，1台垃圾转运车，属地政府严格执行垃圾收集转运体系，采取村收集、乡转运、区处理模式，垃圾做到日产日清。 第一个问题：举报问题部分属实。经现场调查，苇子沟街道龙泉村下坡子屯东岭、南崴子屯北岭确有一处垃圾掩埋点，系2016年时农村垃圾转运处置体系未建成时，龙泉村村民将垃圾转运至此处。坑内垃圾约20立方米左右，坑深2米，主要为少量生活垃圾和生产垃圾（茄子秧、豆角秧等），现场挖掘分拣中未发现农药瓶及畜禽粪便。群众反映掩埋生活垃圾属实，反映掩埋农药瓶和畜禽粪便不属实。 第二个问题：举报问题部分属实。经现场调查，苇子沟街道龙泉村小学附近确有一处垃圾掩埋点，系2016年时农村垃圾转运处置体系未建成时，龙泉村村民将垃圾转运至此处。坑内垃圾约40立方米左右，坑深1.5米，主要为少量生活垃圾和生产垃圾（茄子秧、豆角秧等），现场挖掘分拣中未发现农药瓶及畜禽粪便。群众反映掩埋生活垃圾属实，反映掩埋农药瓶和畜禽粪便不属实。 第三个问题：举报问题不属实。经现场调查，选择机井周边几个点位进行挖掘，未发现填埋垃圾，举报人反映的龙泉村机井旁掩埋垃圾问题不属实。	部分属实	第一个问题：九台区苇子沟街道办事处、龙泉村委会立整立改，立即组织人力和车辆对垃圾进行清理。首先将坑内垃圾进行分拣，分拣出的生活垃圾运往庆阳垃圾中转站进行转运处理。生产垃圾因年久已形成有机肥。截止9月23日，此处垃圾全部清理完毕，分拣出的生活垃圾大约6立方米，转运到庆阳垃圾中转站处理。 第二个问题：九台区苇子沟街道办事处、龙泉村委会立整立改，立即组织人力和车辆对垃圾进行清理。首先将坑内垃圾进行分拣，分拣出的生活垃圾运往庆阳垃圾中转站进行转运处理。生产垃圾因年久已形成有机肥。截止9月23日，此处垃圾全部清理完毕，分拣出的生活垃圾大约14立方米，转运到庆阳垃圾中转站处理。 第三个问题：九台区苇子沟街道办事处“举一反三”，对域内各村垃圾收集转运体系全面排查，按照人居环境整治要求，垃圾日产日清，及时转运，避免出现随意掩埋垃圾问题。	办结	无	
57	2467	D2JL202109140041	致远街剑桥园小区1栋2栋吉林李胖烧烤，民间烤骨头，柠檬先生烧烤等饭店，产生异味严重，影响附近居民生活。	长春新区	大气、油烟	经调查，群众反映的问题基本属实。 2021年9月15日，长春新区城管局双德执法大队前往高新区致远街剑桥园小区栋和2栋现场核实情况。经查，高新区剑桥园1栋、2栋共有11家餐饮单位，分别为：阿里郎料理、金记老味家常菜馆、百龙烤骨头馆（群众反映的“民间烤骨头”）、柠檬鲜生烤肉店（群众反映的“柠檬先生烧烤”）、川辣小兵火锅店、中国兰州牛肉拉面、祝哥最火烧鸡坊、李胖烧鸡店（群众反映的“吉林李胖烧烤”）、二十一分小锅炖、佟源记烤肉、炸串坊。 经实地核查，只有二十一分小锅炖未安装专用高空排放烟道和油烟净化设施，存在油烟扰民问题，且个别餐饮单位在工作期间有开窗现象。所以该案件基本属实。 其余10家餐饮单位：炸串坊、佟源记烤肉处于停业状态，炸串坊停业2月有余，佟源记烤肉店内设施已搬走，李胖烧鸡店、百龙烤骨头馆、柠檬鲜生烤肉店等8家餐饮单位营业执照齐全，均安装油烟净化设施和专用高空排放烟道，未发现专用高空排放烟道破损和油烟无组织排放现象，并且在日常监管巡查记录中，未发现有未开启油烟净化设施偷排油烟现象。 经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已安装油烟净化设施和专用高空排放烟道的8家餐饮单位排放的油烟，分别于中午、傍晚两个产生油烟的排污集中时段进行了检测，检测结果均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规定的排放限值要求（中午检测了6家店：阿里郎料理0.56毫克/立方米、金记老味家常菜馆0.48毫克/立方米、百龙烤骨头馆0.52毫克/立方米、柠檬鲜生烤肉店0.51毫克/立方米、川辣小兵火锅店1.20毫克/立方米、中国兰州牛肉拉面1.29毫克/立方米；对2家烧烤店在晚上店内用餐人员较多时进行了检测，祝哥最火烧鸡坊1.20毫克/立方米、李胖烧鸡店1.02毫克/立方米）。	基本属实	2021年9月15日，长春新区城管局双德执法大队对二十一分小锅炖餐饮单位下达了《当场处罚决定书》（长新执当处决〔2021〕1001号），依据《长春市服务业环境污染防治条例》，罚款人民币伍佰元。同时下达了《责令改正通知书》（长新执责改〔2021〕1124号），责令其停业整改。二十一分小锅炖已于16日整改完毕，并于17日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油烟排放检测，检测结果为1.12毫克/立方米，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规定的排放限值要求。下一步，长春新区城管局双德执法大队将继续加强该区域餐饮单位监督管理，加大日常巡查频次和监管力度，确保油烟净化设施稳定规范运行；督促餐饮单位密闭操作，定期清洗油烟净化设施，建立清洗台账，做好清洗记录，保证油烟净化设施正常使用，防止发生油烟异味扰民问题。	办结	无	
58	2473	D2JL202109140038	一是50街区52栋祥源饭店、好再来烧烤店排放油烟异味，严重污染环境；二是两家餐饮店在小区后门烧炭，导致周围很多垃圾且异味严重。	长春市绿园区	大气、垃圾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属实。 一是：2021年9月15日，汽开区锦程街道办事处城市管理执法大队到50街区52栋现场检查核实。经查，祥源地摊串城已安装油烟净化设施和专用高空排烟管道，好吃再来烧烤小吃城装有专用高空排烟管道，但未安装油烟净化设施。2021年9月16日，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祥源地摊串城进行了油烟排放检测，经检测祥源地摊串城排放浓度0.724毫克/立方米，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规定的排放限值要求。 二是：2021年9月15日，汽开区锦程街道办事处城市管理执法大队到50街区52栋现场检查核实。经查，祥源地摊串城和好吃再来小吃城在小区后门烧炭，导致异味和碳灰。因此，群众反映问题属实。	属实	一是：汽开区锦程街道办事处城市管理执法大队下达责令整改通知书，整改通知书文号长汽开城责执（改）通字〔2021〕第KD-001号，责令好吃再来烧烤小吃城于9月21日前安装完成油烟净化装置。9月18日上午，好吃再来烧烤小吃城油烟净化装置安装完毕。9月18日晚，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好吃再来小吃城进行了油烟排放检测，经检测好吃再来小吃城排放浓度分别为0.324毫克/立方米、0.320毫克/立方米、0.158毫克/立方米，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规定的排放限值要求。 二是：2021年9月15日，汽开区锦程街道办事处城市管理执法大队要求好吃再来烧烤小吃城祥源地摊串城杜绝后门烧炭行为并立即进行清理。 同时为进一步降低油烟扰民情况，汽开区锦程街道办事处城市管理执法大队要求两家饭店定期对油烟净化设备进行彻底清洗维护，建立清洗台账，做好清洗记录。严格要求厨房作业时间关闭门窗，将油烟净化设备电源与排风机电源连接到一起，做到同步开启。街道办事处城市管理执法大队将持续跟进，定期开展巡查检查，加强监管，确保油烟净化设施正常运行，防止油烟污染扰民。	办结	无	
59	2474	X2JL202109140049	长春市朝阳区新疆街与惠民路交汇吉大一院向吉林市老干部局宿舍居民楼堆放建筑垃圾。	长春市朝阳区	垃圾	与18批D2JL202109120049，省内编号：2127、20批X2JL202109140074，省内编号：2372、20批X2JL202109140073，省内编号：2374问题相似。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不属实。 2021年9月15日，长春市朝阳区永昌街道办事处前往现场核实。群众反映的惠民路与新疆街交汇吉大一院为吉林大学第一医院科研教学楼项目工地，该项目目前处于停工状态，但现场有工人在围挡内进行安全隐患整改。经询问项目方负责人，其表示依据长春市安全生产委员会下发《关于认真贯彻落实省安全生产工作会议暨视频会议全面开展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的通知》（长安委办字〔2021〕133号）和朝阳区规自分局《关于吉林大学第一医院“科研教学楼”加强安全隐患排查做好安全防护的函》的要求，近期正在对“科研教学楼”进行安全隐患检查，并于2021年9月12日取得《缺陷排查报告》，工人系对报告中所涉及的安全隐患问题进行整治，无工程续建行为，未发现有建筑垃圾存在，工地内裸露地面已用防尘网进行覆盖，工程回填土已进行围挡和苫盖。因此，举报问题不属实。	不属实	长春市朝阳区永昌街道办事处将加强吉林大学第一医院科研教学楼项目工地及周边巡查力度，依法依规督促该项目工地责任人加强管理，保持工地内环境卫生。同时，长春市朝阳区永昌街道保洁中队将持续加强周边保洁力度，确保工地外围路干净整洁。	办结	无	

序号	省内编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办结情况	问责情况	备注
60	2475	X2JL202109140067	朝阳区西安大路与健康街交汇H7音乐烤吧，一是夜间音响、烟道风机噪声扰民，影响居民休息；二是油烟刺鼻，影响居民正常生活；三是随意倾倒餐余垃圾，污染环境。四是有无文化经营许可。	长春市朝阳区	油烟、垃圾、其他	<p>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部分属实。此案件与省内编号2288部分内容重复。</p> <p>第一个问题：经调查，群众反映的问题部分属实。2021年9月14日，长春市生态环境局朝阳区分局和朝阳区清和街道办事处执法中队前往朝阳区朝阳区西安大路与健康路交汇H7音乐烤吧核实。群众反映的“H7音乐烤吧”为“朝阳区火光烧烤店（H7音乐烤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220104MA84M1P12）位于长春市朝阳区西安大路1299号鸿基名筑一楼门市，共18层，1楼为商用门市，2楼以上为商务楼宇，无居住房间。该店经营项目为烧烤、演艺，营业时间为17时至次日凌晨1时。朝阳区火光烧烤店（H7音乐烤吧）噪声源分别为室内的8台音响和北侧室外墙体上厨房排风机。</p> <p>长春市生态环境局朝阳区分局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该店噪声源进行监测，监测结果分别为南侧厂界昼间58分贝、夜间54分贝；北侧厂界昼间52分贝、夜间50分贝。满足《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的4a类区标准限值（昼间70分贝、夜间55分贝）标准。虽然该饭店噪声源达标排放，但对周边居民有影响。因此，群众反映的问题部分属实。</p> <p>第二个问题：经调查，群众反映的问题部分属实。</p> <p>经朝阳区清和街道办事处执法中队调查核实，朝阳区火光烧烤店已安装油烟净化设施及专用高空排放烟道，操作间完全封闭，现场未发现油烟无组织排放现象。2021年9月15日，已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朝阳区火光烧烤店进行油烟排放检测，检测结果为1.50毫克/立方米，符合《餐饮业油烟排放标准》规定的排放限值要求。因此，群众举报问题部分属实。</p> <p>第三个问题：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不属实。</p> <p>朝阳区火光烧烤店的厨余垃圾都放入密闭收集容器中，并定时由清和街道保洁中队专用车辆清运，且该店周边环境卫生良好，不存在随意倾倒厨余垃圾问题。因此，群众举报问题不属实。</p> <p>第四个问题：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不属实。</p> <p>在朝阳区火光烧烤店内演出的吉林省麦和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0104563937198Q）有营业性演出许可证（编号：220000120003）。因此，群众举报问题不属实。</p> <p>综上所述，群众反映问题部分属实。</p>	部分属实	<p>针对噪声问题，长春市生态环境局朝阳区分局要求朝阳区火光烧烤店加强北侧风机日常维护和管理，确保噪声源稳定达标排放。长春市生态环境局朝阳区分局将进一步加强辖区内噪声源的日常监管，督促商家定期做好排风机的维护保养，控制音响音量，减轻噪声污染。</p> <p>下一步，长春市朝阳区清和街道办事处执法中队将加大对朝阳区火光烧烤店的巡查检查力度，督促其定期清洗油烟净化设施，建立清洗台账，做好清洗记录，防止油烟扰民问题发生，继续做好生活垃圾密封存放，并用专用车辆及时清运。</p>	办结	无	
61	2477	X2JL202109140017	一汽车轮厂宿舍楼属小区内，垃圾遍地无人清理，影响居民正常生活。	长春市宽城区	垃圾	<p>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属实。（此案件与第4批受理编号300案件重复）。</p> <p>2021年8月30日，长春市宽城区柳影街道办事处到车轮厂宿舍现场核实，存在生活垃圾、建筑垃圾乱堆放现象。宽城区新惠路以北区域共有车轮厂宿舍4栋居民楼，专机宿舍8栋居民楼，其中有11栋楼涉及宽城区檀香苑东地块征收项目范围内。物业服务单位为长春市锦城物业公司，该公司每日4点将收集的生活垃圾清运至环卫垃圾压缩车，其他时间生活垃圾清运不及时，居民装修产生的建筑垃圾需装修完成后再进行清理，存在堆放现象，未做到即产即清。</p> <p>2021年9月15日，长春市宽城区柳影街道办事处再次到车轮厂宿舍现场核实，确实存在新倾倒建筑垃圾现象。经向长春市锦城物业公司了解，居民装修期间，每天会产生部分建筑垃圾，指定投放处置点位较远，待装修完毕后统一清运，未能即产即清。</p> <p>因此，群众反映问题属实。</p>	属实	<p>2021年8月30日，长春市宽城区柳影街道办事处城建科约谈长春市锦城物业公司负责人，要求其加强物业服务，每日上下午各清理1次，及时将日产生活垃圾清运至环卫部门的檀香苑中转站，即产堆放物及建筑垃圾及时上报社区、街道协调清理。长春市宽城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柳影环卫中队、长春市宽城区柳影街道城建科现场督促并协助物业公司立整立改，将生活垃圾、建筑垃圾进行清理。生活垃圾集中清运到环卫垃圾压缩车，建筑垃圾集中清运到固定堆放点位，已整改完毕。</p> <p>2021年9月15日，长春市宽城区柳影街道办事处联合长春市锦城物业公司立整立改，建筑垃圾清运到环卫部门指定投放处置点位，已整改完毕。</p> <p>下一步，长春市宽城区柳影街道办事处坚持长效管理机制，督促协助长春市锦城物业公司，通过增设垃圾桶、增加垃圾集中收集频次等措施，保障生活垃圾不落地，日产日清。同时，举一反三，强化居民小区督察检查，协调解决建筑垃圾即产即清等问题，营造良好环境卫生。</p>	办结	无	
62	2481	X2JL202109140041	二道区长拖家属楼宿舍3栋位于东部快速路高架桥与光荣路交汇处，一是过往车辆多噪声扰民。二是噪声源多为桥上桥下车辆超速超载，楼体经常出现颤动的情况。	长春市二道区	噪声	<p>经查，群众反映问题属实。（此案件与本轮环保督察第八批省内编号63号案件重复）</p> <p>2021年9月15日，二道区东关街道办事处、二道区交通警察大队、二道区住建局前往长春市二道区东盛大街与荣光路交汇处长拖宿舍楼现场核实情况。</p> <p>第一个问题：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属实。</p> <p>经查，群众反映的长拖宿舍3栋位于东盛大街与荣光路西北角，为4层东西向住宅楼，楼高约12米，楼体东侧面向东部快速路，该栋居民住宅与快速路桥梁边线最近距离约9.6米。该处快速路高约10米，2014年建成时已安装2.5米高声屏障降噪设施，加装声屏障后高度已超出楼高，对快速路桥上噪声隔离效果较好。</p> <p>经现场踏查分析，此路段噪声源多发，尤其是地面道路车流量较大，特别是早晚高峰及夜间货车通行时段，产生噪声较大，经噪音监测，结果为昼间噪音74分贝，夜间噪音为69分贝，超出声环境功能区4a类区环境噪声标准限值要求。车辆行驶噪声扰民问题属实。</p> <p>第二个问题：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基本属实。</p> <p>经查，车辆超速、超载、鸣笛及周边其他环境产生的噪声也是长拖宿舍楼噪声多发的原因。经噪音监测，结果为昼间噪音74分贝，夜间噪音为69分贝，超出声环境功能区4a类区环境噪声标准限值要求，车辆超速超载产生噪音问题属实。针对楼体颤动问题，二道区住建局将测量楼体颤动相关数据，根据结果采取相应处理措施。</p>	属实	<p>长春市政府组织各相关部门对市区快速路噪声实施综合管控，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对快速路桥上及桥下车辆超速、超载、乱鸣笛等问题，特别对大型货车禁止驶入快速路加强监管，严格执法。成立了夜间机动小分队，重点加强夜间21时至次日5时的快速路车辆超速等执法管理，降低违法行驶车辆产生噪声对周边居民的影响。</p> <p>市交通局加强公交车营运管理和驾驶员教育培训，杜绝乱鸣笛、超速行驶等违法行为，将交通违法行为纳入公共汽车服务质量考评内容。</p> <p>市城管局加强环卫清扫车辆作业管理和安全文明驾驶的教育培训，严格控制车辆行驶时速，优化调整该路段作业时段，减少夜间作业噪声对居民生活影响。</p> <p>二道区东关街道将积极配合市直部门，做好群众工作，消除群众疑虑。</p>	阶段性办结	无	
63	2485	D2JL202109140023	建设街与白菊路交汇吉林大药房门前的信号塔离居民住宅20米左右，辐射影响40余户居民正常生活。	长春市宽城区	其他	<p>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基本属实。</p> <p>2021年9月15日11时，站前街道办事处与站前执法中队到达建设街与白菊路交汇现场核查经核实，此处确有一处5G信号塔。经宽城区站前执法中队与长春铁塔公司联系确认，此处是2020年5月8日，长春市政府第1次工作会议确定建设的5G基站工程，有长春市林业和园林局出具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p> <p>铁塔建设完成后，并未投入使用，不存在辐射影响40余户居民情况。</p> <p>因此，情况基本属实。</p>	基本属实	<p>宽城区站前街道办事处、白菊路社区将对此处信号塔加强监管，5G铁塔投入使用时，要求长春铁塔公司提供符合环保要求的资质证明材料后方可投入使用。</p>	办结	无	

序号	省内编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办结情况	问责情况	备注
64	2487	X2JL202109140020	一是南关区就业局南侧，旧城改造工地27标段，搅拌机露天搅拌水泥，部分水泥、沙子未做苫盖处理，该工地无汽车出入冲洗设施，存在扬尘污染；二是至善路与平阳街东胡同交汇处，附近商家向雨污管倾倒入生产、生活污水；三是至善路与珲春街交汇点宿舍5栋一楼北侧，缓台下的饭店排烟风机噪音扰民；四是长春水务集团将平阳小区泵站水房出租给废品收购站，在该泵站水房拆解、存储废旧电器，污染自来水。	长春市南关区	大气、水、噪声	<p>第一个问题：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基本属实。该问题与第7批637号和第13批1298号案件重复。9月2日，第7批637号案件反映该工地沙土未苫盖问题。经曙光街道现场核查发现，该工地使用搅拌机作业，存在沙子、水泥未完全苫盖的问题。9月3日，曙光街道联合南关区住建局安监站对该标段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南整治2021-5001），罚款人民币1万元整，要求建设单位限期整改，并于9月4日整改完毕。9月5日再次检查，上述问题已整改完毕，目前暂未进行搅拌作业施工。2021年9月14日，曙光街道现场检查，目前27标段正在进行外立面粉刷收尾工作。工地内有粉刷涂料20余桶，未发现搅拌机、沙子等，9月17日该工地已完工，现场已恢复原状。</p> <p>第二个问题：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属实。2021年9月15日，南关区曙光街道执法中队前往至善路与平阳街东胡同交汇处现场核实。经检查，交汇处东北、西南两个对角各有一处雨水井口。临街商户共9家，6家为餐饮行业（其中1家长期停业），3家非餐饮业，均有工商营业执照。现场检查发现2处雨水井口存在明显油污痕迹。检查人员经现场询问正在营业的5家商户均表示未向店前街路上的雨水井口倾倒污水。其产生的餐厨垃圾均由环卫车辆每日定时收取。非餐饮业3户商户也未向雨水井口倒过污水。曙光街道执法中队于9月15日、9月16日连续两天蹲守，并未发现倾倒污水情况，但经走访周边群众，反映之前确实存在临街饭店向雨水井口倾倒污水情况。因此，群众反映问题属实。</p> <p>第三个问题：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属实。2021年9月15日，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南关区分局到至善路与珲春街交汇点宿舍5栋北侧缓台周边进行检查，该缓台共有5家排风机。对应点宿舍5栋一层5家饭店。</p> <p>1. 南关区辣回味麻辣烤鱼店，该饭店的噪声源为排风机位于饭店北侧缓台上，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南关区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开展噪声监测。昼间监测值为53分贝，符合国家一类区昼间噪声排放标准55分贝。</p> <p>2. 南关区豆地煮火锅店，该饭店的噪声源为排风机位于饭店北侧缓台上，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南关区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开展噪声监测。昼间监测值为71分贝，超过国家一类区昼间噪声排放标准55分贝，存在噪声扰民问题。2021年9月17日，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南关区分局对该单位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长环责改字[2021]NG029号），责令单位在10月2日前完成对排风机的降噪处理。该单位负责人表示，将采用排风机移到室内或者加装隔音的方式完成排风机的降噪处理。</p> <p>3. 南关区贾公子宫保鸡丁店，该饭店的噪声源为排风机位于饭店北侧缓台上，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南关区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开展噪声监测。昼间监测值为63分贝，超过国家一类区昼间噪声排放标准55分贝，存在噪声扰民问题。2021年9月17日，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南关区分局对该单位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长环责改字[2021]NG030号），责令单位在10月2日前完成对排风机的降噪处理。该单位负责人表示，将采用排风机移到室内或者加装隔音的方式完成排风机的降噪处理。</p> <p>4. 南关区洪福烧烤至善路店，该饭店的噪声源为排风机位于饭店北侧缓台上，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南关区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开展噪声监测。昼间监测值为63分贝，超过国家一类区昼间噪声排放标准55分贝，存在噪声扰民问题。2021年9月17日，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南关区分局对该单位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长环责改字[2021]NG031号），责令单位在10月2日前完成对排风机的降噪处理。该单位负责人表示，将采用加装隔音的方式完成排风机的降噪处理。</p> <p>5. 南关区刘传江羊蝎子至善路火锅店，该饭店的噪声源为排风机位于饭店北侧缓台上，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南关区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开展噪声监测。昼间监测值为73分贝，超过国家一类区昼间噪声排放标准55分贝，存在噪声扰民问题。2021年9月17日，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南关区分局对该单位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长环责改字[2021]NG032号），责令单位在10月2日前完成对排风机的降噪处理。该单位负责人表示，将采用加装隔音的方式完成排风机的降噪处理。</p> <p>第四个问题：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不属实。此案件与本轮环保督察第3批省内编号235号、237号，第4批省内编号342号，第16批省内编号1793号、1796号案件重复。2021年9月10日，水务集团将该泵站水房、蓄水池及地上车棚移交至平阳小区所在的曙光街道办事处进行处置和管理。9月11日，曙光街道对地上车棚进行了拆除。曙光街道将结合南关区旧改和人民群众的实际需求对此处进行重新规划。新建娱乐健身设施。9月15日，水务集团到现场调查，地上设施已拆除，未发现废品收购站及拆解、存储废旧电器的问题。之前，水务集团未在该泵房处发现过废品收购站和拆解、存储废旧电器的现象，也未接到过此类投诉。原泵房地下为消防水池，仅作为消防水源使用，不存在污染自来水的问题。因此，群众举报问题不属实。</p>	部分属实	<p>第一个问题：2021年9月14日，南关区曙光街道针对重复投诉的旧改工地扬尘问题现场检查，目前27标段正在进行外立面粉刷收尾工作。工地内有粉刷涂料20余桶，未发现搅拌机、沙子等，9月17日该工地已完工，现场已恢复原状。下一步，南关区曙光街道执法人员将加大对该标段施工作业的巡查力度，督促项目部做好日常巡查工作，完工后做好清理工作，防止扬尘问题反弹。</p> <p>第二个问题：2021年9月15日，南关区曙光街道环卫大队已对至善路与平阳街东胡同交汇2处雨水井口进行了清洗，同时曙光街道执法中队责令百合饭包、丰瑞熏肉大饼、酱肘子、老姿仔鸡煲、祥和锅烙店负责人规范经营，绝不允许将生产、生活污水向雨污管倾倒入，并分别与五家饭店签订《杜绝在公共场所乱倒污水、杂物保证书》。下一步，曙光街道执法中队将加强巡查监管频次，避免问题反弹。</p> <p>第三个问题：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南关区分局将督促南关区豆地煮火锅店、南关区贾公子宫保鸡丁店、南关区洪福烧烤至善路店、南关区刘传江羊蝎子至善路火锅店等单位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整改，确保噪声达标排放。</p> <p>第四个问题：无。</p>	阶段性办结	无	*
65	2488	D2JL202109140017	一是欣园街道后侧英伦小镇E区十字路口处周围居民在此烧祭祀用品，污染环境；二是英伦小镇E区河流在下雨时异味严重。	长春市宽城区	大气、水	<p>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属实。</p> <p>第一个问题：2021年9月15日，宽城区欣园街道办事处联合宽城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欣园中队对英伦小镇E区十字路口周边进行踏查。现场未发现居民烧祭祀用品情况，但路面存在焚烧痕迹。因此，举报问题属实。</p> <p>第二个问题：2021年9月15日，宽城区欣园街道办事处联合长春市伊通河综合治理工程建委工程指挥部、长春市市政设施维护管理中心前往现场进行核实。投诉的河流实为英伦小镇E区东侧宋家明沟，该处因有部分雨水在河道内积存，经长时间暴晒，散发出一些腥味儿。2021年9月7日长春市伊通河综合治理工程建委工程指挥部委托长春城投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对宋家明沟水质进行检测。根据《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宋家明沟柳影路出水口的检测数据（Sn21-00140），数据主要指标分别为COD25mg/L、氨氮0.57mg/L、高锰酸盐指数7.47mg/L、溶解氧7.96mg/L、总磷0.13mg/L、PH7.25，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IV类水质要求。现长春市伊通河综合治理工程建委工程指挥部再次委托长春城投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对宋家明沟水质进行检测，现等待报告。因此，举报问题属实。</p>	属实	<p>第一个问题：宽城区欣园街道办事处联合宽城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欣园中队加强宣传巡查工作力度。并在特殊节点期间，设专人站岗值守。</p> <p>第二个问题：长春市伊通河综合治理工程建委工程指挥部将采取引入上游新月公园水体对宋家明沟进行生态补水，增加河道水动力，消除雨水积存产生的腥味儿。同时加强该处河道日常巡视、保洁，每日对河道内漂浮物及时进行清捞，做好明沟及两岸生态环境保护工作。</p>	阶段性办结	无	

序号	省内编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办结情况	问责情况	备注
66	2493	D2JL202109140018	一是怀德镇前营子村垃圾随处堆放，垃圾箱内无人清理；二是怀德镇哈塘刘屯路边堆放畜禽粪便，异味严重，污染环境；三是哈塘刘屯排水沟内有柴草垃圾，已经腐烂。	长春市公主岭市	垃圾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属实。 问题一，2021年9月15日，经怀德镇政府工作人员现场调查，怀德镇前营子村共有6个屯，该村配有保洁员7人，其中公主岭市京环环境服务有限公司保洁员6人，设有塑料垃圾桶36个，村内垃圾统一收集后由公主岭市京环环境服务有限公司进行清运。调查中发现有个别垃圾桶垃圾未及时清运，存有少量垃圾。路边有少量土豆秧、豆角秧等生产垃圾没有及时运送到指定垃圾点。举报问题属实。 问题二，2021年9月15日，经怀德镇政府工作人员现场调查，哈塘刘屯是前营子村6屯，该村共有4家散养户，均为养牛，每户养牛2-10头，调查中发现刘某林家现有牛10头，将少量牛粪堆放在自家牛圈墙外，没有及时清理。其余3家养殖户均能做到粪便日产日清，运至自家农田施肥。举报有异味，污染环境属实。 问题三，经现场核查，哈塘刘屯位于前营子村，道路两侧没有修建排水沟，在开展村内环境整治中没有及时把路边杂草和树枝及时清理，路边沟内有少量杂草和树枝。	属实	问题一，2021年9月15日，公主岭市怀德镇政府立即对路边垃圾进行清理，于当日清理完毕，同时责成公主岭市京环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对生活垃圾及时转运。要求村内保洁员加强垃圾收集频次，监督提醒村民将生产垃圾及时运送到指定垃圾点，避免垃圾堆放时间过长，污染环境。 问题二，前营子村委会责成养殖户刘某林对堆放畜禽粪便立即清理，转运到十里镇村的粪污转运站，于9月15日清理完毕，并进行消杀除味。同时指派专人加强对养殖户刘某林日常监督，要求养殖户对粪便日产日清，将畜禽粪便运至自家农田施肥。 问题三，前营子村委会对路边沟内堆放的杂草和树枝进行清理，将杂草和树枝运至村内垃圾堆放点，已于9月15日清理完毕。同时要求村内保洁员对该处加强巡查，发现垃圾及时清理。	办结	无	
67	2497	D2JL202109140014	新城大街万科城一期9栋，一楼门市的散东大药房每天早上8点至晚上9点使用高音喇叭播放广告，噪声扰民，影响居民正常生活。	长春市净月区	噪声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属实。 2021年9月14日，长春市公安净月分局前往举报地点核实，新城大街万科城一期门市的散东大药房确实存在使用高音喇叭每天8:00-21:00播放广告行为，因此群众举报“噪声扰民”情况属实。	属实	2021年9月14日，长春市公安净月分局已取缔了散东大药房的高音广播喇叭。下一步，长春市公安净月分局将加强对该单位的巡查检查力度，避免噪声扰民问题的发生。	办结	无	
68	2498	D2JL202109140013	兰家镇马家村4舍居民之前举报过热电厂一厂污染源水质等问题，现举报人信息遭到泄露，村长派人到举报人家恐吓威胁不让其再次投诉，举报人诉求尽快解决水质污染问题。	长春市宽城区	水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不属实。（此案件与本轮环保督察第2批省内编号80号、84号、第3批省内编号161号、177号、182号、204号、280号、第4批省内编号290号、357号、387号、第7批省内编号631号、632号、633号、634号、636号、第8批省内编号764号、808号、809号、821号、836号、882号、884号、886号、889号、第9批省内编号929号、960号、977号、第10批省内编号1018号、1097号、第11批省内编号1165号、1194号、第14批省内编号1527号、1543号、第15批省内编号1686号、第18批省内编号2161号案件重复。） 2021年9月15日，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宽城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宽城区兰家镇政府工作人员前往兰家镇马家村国能吉林龙华热电股份有限公司长春热电厂对举报问题进行调查核实。国能吉林龙华热电股份有限公司长春热电厂位于吉林省长春市宽城区小城子街789号，主要产品是电和热。该厂于2010年6月开工建设，建设2台超临界热电联产机组，2011年12月1号机组建成并投产使用，2012年1月2号机组建成并投入使用，建成后总装机容量700MW。2016年9月完成2号机组超低排放改造及煤场封闭工程。2017年10月完成1号机组超低排放改造工程，2020年完成废水综合治理改造项目及脱硫废水深度处理改造项目。 1. 热电厂一厂污染源水质等问题不属实 经调查，该电厂生产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循环利用，生活污水经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后供厂区绿化及道路冲洗用水，不外排，水量利用过剩时送至石灰处理系统处理后复用。该电厂水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污水执行“零排放”。马家村吕家店屯共计户数417户、人数890人，其中三社207户、430人，从2016年起实施农村安全饮用水工程统一集中供水，村民使用自来水，定期开展水质监测均达标，不存在导致居民生活饮用水受到污染问题。 2. 村长派人到举报人家恐吓威胁不让其再次投诉问题不属实 宽城区兰家镇政府调查核实，电厂周边的薛家屯及吕家店被长春市政府列入棚户区改造地块，近期兰家镇政府、兰家镇马家村委会对电厂周边薛家屯、吕家店两屯村民进行逐户走访，主要目的是告知村民棚户区改造的程序及时间安排，不存在举报人信息泄露，村长派人到举报人家恐吓威胁不让其再次投诉”问题。 因此，群众反映问题不属实。	不属实	长春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要求长春热电厂严格落实排污许可证管理要求，确保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在保证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基础上，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对周边环境影响。 宽城区兰家镇人民政府工作人员将细致的为群众解答对热电厂污染物排放的检测结果和棚户区改造的时间和程序。	办结	无	
69	2499	X2JL202109140022	吉林省久兴矿业有限公司2021年1月起，无相关手续盗采建筑石料，经吉林省有色地质勘查局607队鉴定，盗采1.4万立方米。为逃避监管，在中央环保督察组进驻前两天停止开采。其违法行为已向当地国土部门反映多次。	长春市九台区	生态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基本属实。此案件与本轮环保督察第9批省内编号898号、第12批省内编号1287号、第13批省内编号1381号、第14批省内编号1521号、第15批省内编号1667号、第16批省内编号1836号、第17批省内编号1897号、第17批省内编号2009号、第18批省内编号2165号、第18批省内编号2167号、第19批省内编号2301号案件重复或相似。 2021年9月15日，九台区土们岭街道办事处、九台区自然资源局前往吉林省久兴矿业有限公司进行核实。 经查，吉林省久兴矿业有限公司，位于九台区土们岭街道办事处土们岭村，该公司于2020年11月25日，依法取得长春市九台区土们岭街道姚家沟建筑用安山岩采矿权。2020年12月18日，依法签订《采矿权出让合同》后，对场地进行了清理、安装相关设备；2021年4月18日依法取得采矿许可证（许可证号：C220181202104713015180L，许可证有效期：2021年4月18日至2032年11月18日）；2021年3月30日长春市生态环境局九台区分局对《关于长春市九台区土们岭街道姚家沟建筑用安山岩矿建设项目建设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的批复意见》（长环九建（表）〔2021〕10号）予以审批，环评报告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满足污染物达标排放要求。 依据吉林省有色金属地质勘查局六〇七队出具的《土们岭街道姚家沟（原紫程）建筑用安山岩矿日常监测报告》，吉林省久兴矿业有限公司在2021年1月—5月没有非法开采违法行为。2021年8月2日，九台区自然资源局在动态巡查中发现吉林省久兴矿业有限公司疑似存在越界开采违法行为，立即对该企业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责令其立即停止越界开采行为，并于当日聘请吉林省有色金属地质勘查局六〇七队，对该企业进行现场测量核实。2021年8月5日出具《九台区土们岭镇姚家沟村非法开采建筑用安山岩矿造成矿产资源破坏量勘测报告》，该公司于2021年6月—8月份在矿区东北侧，原九台区紫程矿业有限公司排水坑、堆料场，存在超越采矿许可证批准的开采范围开采安山岩石材资源违法行为，共计非法开采石料2101立方米。综上，非法开采情况属实，非法开采时间及非法开采量与举报问题不一致。因此，举报“吉林省久兴矿业有限公司2021年1月，无相关手续盗采建筑石料经吉林省有色地质勘查局607队鉴定，盗采1.4万立方米”问题基本属实。该企业正在进行绿色矿山基础设施建设，正在安装调试设备，土们岭街道办事处、九台区矿产资源管理所负责该企业日常监督管理工作，聘请有资质监测机构，对该企业进行日常动态监测，并出具日常监测报告。因此，举报“为逃避监管，在中央环保督察组进驻前两天停止开采”的问题不属实。	基本属实	针对非法开采安山岩石材资源的问题，2021年8月30日，九台区自然资源局对吉林省久兴矿业有限公司依法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九自然资执（罚）字〔2021〕60号），责令该企业退回批准的矿区范围内、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共计73,955.20元。该企业已退回批准矿区范围内，并于2021年9月8日缴纳了罚款，现已履行完处罚决定。 下一步，在采石企业监督管理上，九台区相关行管部门及属地乡镇街道办事处将进一步加大监管力度，相关行管部门将立即聘请有资质第三方机构，结合日常动态巡查和监测，对全区采石企业再次进行监测核实，对核实发现的非法开采采石企业坚决依法查处，始终保持对非法开采违法行为为高压态势，以“零容忍”的态度坚决打击非法开采矿产资源违法行为。	办结	无	

序号	省内编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办结情况	问责情况	备注
70	2502	X2JL202109140034	经开区会展街道福临家园3栋一层门市的ETCC 24小时共享自动洗车行，一是洗车行24小时营业，洗车设备噪声、振动影响附近居民生活、休息；二是举报人质疑洗车污水是否经过收集、处理后，再排入市政管道；三是该洗车行是否已办理排水许可证。	长春市经开区	噪声、水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2021年9月15日，长春市委、经开区建设发展局、长春市生态环境局经开区分局和经开区会展街道办事处前往现场调查核实。 第一个问题：经调查，ETCC洗车行目前已正式名称为经济技术开发区鑫淼焱洗车行 该单位为24小时营业的自助洗车行，气泵、洗衣机等设备运行时会产生噪声，同时因气泵存在漏气的故障，频繁自动启动，对楼上居民造成影响。经第三方对选取的福临家园3栋201室监测点监测，昼间噪声值24分贝、夜间噪声值27分贝，低于《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结构传播固定设备室内噪声排放限值(2类声环境功能区)，规定的昼间45分贝、夜间35分贝限值要求。振动监测结果为昼间噪声值7.6分贝、夜间噪声值63.0分贝，低于《住宅建筑室内振动限值及其测量方法标准》(GB/T 50355-2018)住宅建筑室内2振级规定的昼间噪声值73分贝、夜间噪声值70分贝限值要求。北侧厂界噪声昼间噪声值52分贝，夜间噪声值47.4分贝；东侧厂界噪声值47分贝，夜间噪声值44分贝，符合2类声环境功能区环境噪声限值；西侧和南侧为其他商户，不具备噪声监测条件。 第二个问题和第三个问题：该洗车行已取得工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220100MA17XXE98A)，但未取得排水许可证，擅自向市政管网排放污水，违反了《长春市城市排水与污水处理管理办法》规定。 因此，举报问题部分属实。	部分属实	2021年9月15日，长春市委、经开区建设发展局、长春市生态环境局经开区分局现场处理。 第一个问题：长春市生态环境局经开区分局要求该单位对故障的气泵进行修复 降低气泵工作的频率，同时对气泵和洗衣机采取隔音和降噪措施 该洗车行已于9月16日，对气泵修复并安装了减震材料、加装了隔音棉，有效降低了噪声排放。因整改前噪声监测指标均已达标，整改后噪声进一步降低，同时福临家园小区3栋楼上居民对整改结果表示认可，未再进行噪声监测。 第二个问题和第三个问题：依据《长春市城市排水与污水处理管理办法》第六十条的规定，长春市委向经“济”经济技术开发区鑫淼焱洗车行”下达了《现场处理措施决定书》(长建)现处(2021)0000256号，责令该洗车行立即停止违法行为 补办排水许可证，接受调查处理。 下一步，长春市生态环境局经开区分局将对对该洗车行整改情况进行监督 确保在规定时间内整改完毕。同时将加大对该洗车行的监管力度，督促其持续做好洗车设备维修维护，防止出现噪声扰民问题。经开区建设发展局将督促告知该类未办理排水证单位 尽快办理排水许可证。长春市委将加强证后监管，如发现违法问题，将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阶段性办结	无	
71	2504	X2JL202109140002	南关区解放大路至善小区一期栋对面罗曼达KTV空调外挂机噪音严重扰民，影响居民正常生活。	长春南关区	噪声	经调查，投诉人反映情况属实。 2021年9月15日，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南关区分局晚到解放大路6号永城大厦A栋104室罗曼达KTV进行现场核实，该店位于永城大厦1、2层(3-23层为写字楼)，该店噪声源为6组进风机、6组排风机，位于罗曼达KTV南侧外墙，距至善小区居民楼20米(居民楼高7层)。风机使用时间为20:00-24:00。南关区生态环境分局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分别对昼夜噪声开展监测 昼间监测值为64分贝，超出国家一类区昼间噪声排放标准(标准为55分贝)，夜间监测值为58分贝，超出国家一类区夜间噪声排放标准(标准为45分贝)存在噪声扰民的问题。因此，举报问题属实。	属实	2021年9月17日，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南关区分局对罗曼达KTV下达了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长环责改字[2021]NG028号)，责令该KTV在10月2日前完成对排风机的降噪处理(需要聘请降噪专业公司进行实地查看，确定整改方案)，整改期间减少2组进风机、2组排风机使用，并缩短使用时间至22:00。 下一步，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南关区分局将持续跟进 确保该KTV在规定时间内按要求完成整改工作，噪声达标排放。	阶段性办结	无	
72	2505	X2JL202109140015	农安县丽峰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有限公司在滨河村曹家屯耕地上建设造纸厂、塑料颗粒厂，且塑料颗粒厂没有规划审批手续。该厂向耕地倾倒垃圾，污染土壤。	长春市农安县	生态	经调查，群众反映的问题基本属实。(此案件与第10批受理编号[1046]号案件重复) 2021年9月5日，农安县自然资源局、农安县农村合作联社、农安县工信局、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农安县分局及农安镇人民政府共同调查 农安县丽峰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有限公司 主要产品为废旧塑料颗粒。举报反映的造纸厂实际为吉林省嘉诚再生资源开发利用有限公司 主要产品为包装纸、生活用纸。2021年9月8日，经与农安县自然资源局核实，上述两家企业办理环保审批时土地手续系伪造 丽峰公司违法占地者王某峰在未办理用地审批手续的情况下 非法分别于2014年、2016年11月、2018年10月、2019年6月占用农安县农安镇滨河村集体土地建设厂房 公司总占地面积4334㎡，所占耕地中耕地2234㎡，沟渠125㎡，原有建设用地1975㎡。嘉诚公司违法占地者王某民在未办理用地审批手续的情况下，非法分别于2013年、2017年占用农安县农安镇滨河村集体土地建设办公室、厂房及水泥硬化地面，总占地面积8607㎡，所占耕地中一般耕地867㎡、抗塘水面740㎡。堆放木板、砖头等杂物占地3229㎡，建筑厂房、办公室、水泥硬化地面等占地5378㎡。群众反映“农安县丽峰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有限公司在滨河村曹家屯耕地上建设造纸厂、塑料颗粒厂，且塑料颗粒厂没有规划审批手续”情况属实。 2019年8月30日，农安县自然资源局依法对王某峰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农自然资源监(罚)字(2019)87号)，责令其退还非法占用的4334㎡土地(含一般耕地2234㎡)，拆除非法建筑，恢复土地原状，但王某峰未在法定期限内自行履行处罚决定 2019年9月6日，农安县自然资源局依法对王某民作出(农自然资源监(罚)字(2019)136号)行政处罚决定，责令其在法定期限内自行履行行政处罚决定，退还非法占用的8607㎡土地(含一般耕地7867㎡)，拆除非法建筑，恢复土地原状。王某民也未在法定期限内自行履行处罚决定 2020年5月11日，王某峰和王某民二人履行了缴纳罚款一项 且在法律规定的6个月诉讼期内，二人未申请复议，未提起行政诉讼，也未自动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中规定的其他处罚事项 2020年5月11日，农安县自然资源局依法向农安县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但二人对行政处罚决定向农安县人民法院提出了异议，法院建议对事实认定部分重新调查核实 2020年6月24日，农安县自然资源局暂时撤回对二人行政处罚决定的强制执行申请 后经过农安县自然资源局多次核实，直至2021年8月23日，王某峰认定了行政处罚无误，并在调查询问笔录上签字按手印。2021年8月27日，农安县自然资源局再次对王某峰下达了《履行行政处罚告知书》，但其并未自动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同时，因王某民在事实已认定清楚的前提下拒不配合 农安县自然资源局经协调农安县公安局协助配合，督促王某民来认定违法事实的笔录上签字。签字后，将按照规定时限履行催告后移送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同时，经对该厂周边田地实地踏查未发现倾倒垃圾迹象。群众反映“向耕地倾倒垃圾，污染土壤”问题不属实。	基本属实	针对王某峰未自行履行处罚决定情况 2021年9月13日，农安县自然资源局依法对王某峰违法行为向农安县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2021年9月10日，王某民到农安县自然资源局配合调查 农安县自然资源局对其下达了《履行行政处罚告知书》，若9月29日前王某民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 农安县自然资源局向农安县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下一步，农安县自然资源局将持续跟踪督促王某民自动履行行政处罚决定情况 持续跟踪对王某峰的强制执行情况。同时，进一步强化对规划审批手续的监管，确保手续办理科学、规范、合法、透明。	阶段性办结	无	
73	2506	D2JL202109140019	阜丰路南侧和顺街上丽景秀苑小区3栋楼下全弘修配厂、广阔修配厂等修配厂，经营期间产生严重异味，污染环境。	长春市二道区	大气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基本属实 2021年9月15日二道区东站街道办事处、长春市生态环境局二道区分局前往和顺街丽景秀苑小区13栋现场核实情况。 经核实，丽景秀苑小区13栋共有3家汽车修配厂，分别为二道区浩瀚汽修店(92220105MA1449P67M)、二道区全弘汽车修配厂(92220105MA14JQP57D)和二道区广阔汽车修配厂(92220105MA142NHP9R)，以上三家汽修厂均不从事汽车喷漆业务，现场无喷漆痕迹，检查过程中未闻到明显气味，3家单位均有更换机油业务，已与有资质单位签订了处置合同 在更换机油过程中，产生少量异味。现场未发现对周边环境造成污染的情况	基本属实	二道区东站街道办事处、长春市生态环境局二道区分局已督促3家汽车修配厂在更换机油时关闭门窗，避免产生的气味对周边居民造成影响。 下一步，二道区东站街道办事处、长春市生态环境局二道区分局将对3家汽修厂加强监管，一旦发现违法行为，依法进行查处。	办结	无	

序号	省内编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办结情况	问责情况	备注
74	2508	D2JL202109140011	乐山路颐和雅苑小区三期2栋门市海之源海鲜烧烤饭店排烟设施没有安装净化器，油烟味非常大，影响附近居民正常生活。	长春市双阳区	油烟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基本属实。 2021年9月15日，长春市双阳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长春市双阳区云山街道办事处工作人员现场调查核实：双阳区颐和雅苑住宅小区位于双阳区乐山路以西、通阳路以北。“海之源海鲜烧烤饭店”实为双阳区雅苑海之源海鲜烧烤店，是双阳区颐和雅苑小区三期2栋门市，有营业执照、卫生许可证。该店安装了油烟净化设施和专用高空排放烟道，但油烟净化设施损坏，未正常使用，存在油烟扰民问题。	基本属实	2021年9月15日，长春市双阳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对双阳区雅苑海之源海鲜烧烤店未正常使用油烟净化设施行为下达了《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长双执责改〔2021〕020058号），责令双阳区雅苑海之源海鲜烧烤店于9月17日前完成油烟净化设施的维修更换。2021年9月17日该餐饮业户已完成了油烟净化器的维修更换。2021年9月17日，经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双阳区雅苑海之源海鲜烧烤店进行了油烟排放检测。2021年9月18日出具的检测报告显示，该店油烟净化器出口浓度检测结果为0.381毫克/立方米，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规定的排放限值要求。 下一步，双阳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将加大对双阳区雅苑海之源海鲜烧烤店的监管力度，定期清洗油烟净化器，建立清洗台账，做好清洗记录，防止油烟扰民问题发生。	办结	无	
75	2509	X2JL202109140036	兴隆山镇分水村书记杨某秋卖机动地给子豪集团盖别墅	长春市经开区	生态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基本属实。 2021年9月15日，长春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经开区分局、兴隆山镇政府及分水村委会一同到现场踏查，群众反映的地块实为吉林天子经贸有限公司于2005年4月自原承包人王某英转包取得，并非分水村书记个人行为。经调查，吉林天子经贸有限公司非法占用耕地290平方米，其中，106平方米土地用于建设培训中心（共两层），其余土地进行了硬化，均属于违法建筑。2019年经开区开展了“违法用地清理整治攻坚战”，于2019年2月15日向当事人下达《拆除违法建筑事先告知书》（长经开执拆告字〔2019〕第050067号）；于2019年2月18日下达《拆除违法建筑决定》（长经开执拆罚字〔2019〕第050067号），于2019年3月7日下达《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催告书》（长经济执拆催字〔2019〕第050016号）；于2019年3月9日下达《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长经济强执字〔2019〕第050016号）。2019年4月29日，在经开区相关部门督促下，吉林天子经贸有限公司将占用耕地的违法建筑物自行拆除完毕，并恢复了耕种条件。因此，举报问题基本属实。	基本属实	下一步，经开区将督促吉林天子经贸有限公司在一个月内在一个月内将土地交由分水村委会管理，统一进行耕种。	办结	无	
76	2514	D2JL202109140004	空港经济开发区西盈城子街道石人沟子村舍附近的密之康药业、跨海药厂等多家药厂将工业废水排放至吉长公路边的水沟内，污染周边农田。	长春新区	水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不属实。 长春市空港经济开发区区域内有家药厂，系海伯尔生物技术有限责任公司，该企业生产废水经自建的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管网，最终进入空港核心污水处理厂。举报人反映的吉林省跨海生化药业制造有限公司成立于2000年1月1日，位于长春市长吉公路北线38公里处，在空港经济开发区西营城街道石人沟子村附近，实际位于九台区九郊街道杨木林子村。2016年10月14日经长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九台分局批准更名为吉林省密之康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主要从事片剂、硬胶囊剂、丸剂（蜜丸、水丸、浓缩丸、水蜜丸）生产、销售等项目，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220181715386154H。 2021年9月15日，九台区九郊街道办事处、九台区水利局、长春市生态环境局九台区分局、长春市生态环境局长春新区分局组成联合调查组，到举报人反映的地点进行实地调查核实。举报人反映的空港经济开发区西营城街道石人沟子村附近，只有1家药厂，即吉林省密之康药业有限责任公司（原吉林省跨海生化药业制造有限公司）。该公司产生的污水，经过自建污水处理站（采用生物接触氧化工艺）处理，符合《中药类制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6-2008）表2要求后，排入厂区防渗储水池，不定期通过密闭罐车转运至距厂区路程约9公里的九台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与九台污水处理厂签定了委托处理合同，建立了转运台账），污水不外排，2021年，每月平均转移污水19次，每次约45吨。经调查，该公司用水量与制纯水、生活污水、生产用水等损耗量、排出量符合环评水平衡分析，不存在生产、生活污水偷排的情况。 该公司厂区内有一座约800平方米的观赏鱼池，汛期因雨水量大，用水泵将鱼池部分水抽至距离厂区北侧3米的为排泄道路雨洪设置的排水沟，经约3公里后流入饮马河，饮马河下游新开村断面水体管控目标为IV类且常年达标。该公司厂区东侧围墙和西侧围墙3米外为农田，面积为12公顷，主要种植作物为水稻。经现场核实，现周边农田长势良好，即将进入收割期，无受到污染的迹象。为进一步确定农田是否受到企业排出的鱼池水的影响，2021年9月15日，长春市九台区生态环境监测站对排放水质进行采样检测，监测指标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 因此，举报空港经济开发区西盈城子街道石人沟子村舍附近的密之康药业、跨海药厂等多家药厂将工业废水排放至吉长公路边的水沟内，污染周边农田问题不属实。	不属实	长春市生态环境局九台区分局责令密之康药业有限责任公司禁止将鱼池内用水抽取外排，并加强对该企业的环境监管力度，如发现环境违法行为，将依法严肃处理。	办结	无	*

序号	省内编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办结情况	问责情况	备注
77	2515	D2JL202109140002	一是黄鱼圈乡单家店村内有一处木材加工厂建设在农用耕地上，生产过程中无任何污染防治设施，在早上6点至晚上18点生产期间噪声扰民；二是生产期间产生大量粉尘、物料随意堆放。举报人多次将问题反映到当地相关部门，始终未得到有效解决。	长春市农安县	大气、生态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信访人反映的“农安县黄鱼圈乡单家店村郑某的木材加工厂”实际为农安县黄鱼圈乡郑伟木材加工厂，位于长春市农安县黄鱼圈乡单家店村原敬老院内，经营者郑某丰，经营项目是木材加工，现处于生产状态，距离最近居民约150米；该加工厂于2021年6月注册工商营业执照和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原生产区位于厂区西南侧半封闭棚棚，后移至厂区南侧封闭库房；主要生产设备1台旋切机、1台磨刀机；生产时间是早6时至晚18时；生产工艺是原木经过旋切、晾晒后制成单板；生产工艺中不包含电镀以及木材烘干、水煮、染色等工艺，生产过程不使用溶剂型涂料。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规定，不需要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无需编制环评文件，无需验收。 第一个问题：该木材加工厂用地原为黄鱼圈乡敬老院，归黄鱼圈乡人民政府管理。2004年6月20日黄鱼圈乡人民政府将原敬老院用地出租给曲某使用。2011年7月11日曲某又将此地块转包给郑某丰使用。郑某丰未办理土地使用证。经农安县自然资源局实地勘查，农安县黄鱼圈乡郑伟木材加工厂院内用于木材加工用地面积为6084㎡，其中，占用建设用地3861平方米，符合农安县黄鱼圈乡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占用一般耕地面积2223平方米，不符合农安县黄鱼圈乡土地利用总体规划。院外北侧道路两旁堆放木材和晾晒板皮占地面积3302㎡，所占土地类型为建设用地，属郑某丰非法占用。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农安县分局于6月24日对该加工厂界噪声进行监测，监测数值63.0分贝（标准值55分贝），厂界噪声超标，该加工厂于6月25日做出停产决定，并承诺复工前将生产设备搬至厂区南侧封闭库房，待复工后申请噪声复测。农安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于2021年6月28日向该加工厂送达了《环境监察意见书》（农环监字[2021]027号），要求其立即停止生产进行治理，未处罚。期间，农安县委、县政府督察室和县环保督察整改办于2021年6月30日进行检查，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农安县分局于2021年7月14日进行检查，该加工厂均处于停产状态。2021年9月13日，该加工厂将生产设备移入厂区南侧库内并开始调试设备。同时向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农安县分局进行了报告并申请噪声复测。2021年9月14日，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农安县分局在该加工厂生产过程中，对其厂界噪声进行了监测，厂界噪声排放值49.1分贝（标准值55分贝），符合国家标准限值要求。因此，群众反映该加工厂建设在农用耕地上情况属实；生产过程中无任何防治设施，在早上6点至晚上18点生产期间噪声扰民情况属实，但经整改已实现噪声达标排放。 第二个问题：2021年9月16日，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农安县分局对该加工厂再次检查。其厂区内存在原木和单板随意堆放情况，但堆放物不会产生扬尘污染。目前在半封闭库内进行生产，其生产工艺主要为原木旋切成单板，作业过程很少涉及原木破碎，所以产生粉尘量较小；农安县环境监测站在该加工厂生产过程中，对厂界总悬浮颗粒物进行了监测，监测选取上下风向3个监测点位，总悬浮物最高值0.083毫克/立方米（标准值0.12毫克/立方米），符合国家标准限值要求。因此，群众反映该加工厂物料随意堆放情况属实；生产期间产生大量粉尘情况基本属实。 第三个问题：该加工厂在2021年6月21日至7月14日间，曾被群众向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农安县分局投诉多次，均反映其生产噪声扰民问题。期间，农安县委、县政府督察室和县环保督察整改办先后多次对该加工厂进行检查，通过对企业帮扶指导进一步规范了其生产行为；该加工厂通过整改实现了生产噪声达标排放。因此，举报人多次将问题反映到当地相关部门情况属实；始终未得到有效解决情况不属实。	部分属实	农安县自然资源局针对农安县黄鱼圈乡郑伟木材加工厂存在占用一般耕地和建设用地未经批准用于木材加工的行为已经进行立案调查，后续将依法处理。同时告知该加工厂立即对堆放物进行清运，目前清运工作已经开展。	阶段性办结	无	
78	2519	D2JL202109140006	一是西新村一舍汽车修配厂周边有大量建筑垃圾、工业垃圾、生活垃圾产生异味并且堆积高度超过汽车修配厂围墙，导致下雨时该厂区内积水；二是富民大街和西四环路交汇北侧150米左右的垃圾收购站把遗留下的垃圾就地掩埋，污染饮用水源水质。	长春市汽开区	垃圾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属实。 问题一：2021年9月15日，汽开区富民街道办事处接到案件后，第一时间组织工作人员到信访现场（原西新村一社汽车修配厂）周边现场核实，该区域已拆迁完毕，仅剩该修配厂征收洽谈中，厂房周边确实存有建筑垃圾与少量生活垃圾产生异味。积水是在修配厂院墙外，在举报前对积水进行清理的原因是因为地势低洼导致雨天积水问题（自2021年8月31日以来，开始对此处积水进行清理）。 问题二：2021年9月15日，汽开区富民街道办事处工作人员到富民大街和西四环路交汇北侧50米左右现场核实，现场未发现附近有垃圾收购站，经走访附近居民反馈，指认附近曾有一处遗留垃圾填埋点。通过组织人员现场挖掘，确认存有掩埋的遗留垃圾。该区域均已拆迁，附近无生活居民，无饮用水源。	属实	问题一：汽开区富民街道立即组织人员力量，动用排污水车对西新村一社汽车修配厂周边现场积水进行抽取清理，自2021年8月31日至9月15日共清理18车次，约270吨，统一运至富民大街污水井（富民大街与西湖大路交汇西行约700米处污水井内），针对现场垃圾堆存问题结合问题一和问题二制定《富民街道西新村一社垃圾问题整改方案》，并采取以下整改措施：一是聘请第三方测绘机构确定现场垃圾堆存量；二是按照垃圾类别进行筛分处理；三是根据环保相关要求，对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分别进行终端处理，生活垃圾转运至附近垃圾中转站，建筑垃圾运至汽开区建筑垃圾消纳地进行处置。富民街道将加强该区域后续环境监管，设立警示标示，加大巡查频次，杜绝违法倾倒垃圾现象。整改完成时限：2021年12月16日。 问题二：2021年9月18日，汽开区富民街道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始现场测绘垃圾堆存量，结合问题一和问题二制定《富民街道西新村一社垃圾问题整改方案》，制定具体整改措施，对清理垃圾进行终端无害化处理。整改完成时限：2021年12月16日。（因需进行招投标，招标时间加清理时间预计需要三个月。）	阶段性办结	无	
79	2520	D2JL202109140009	一是城发乡靠山村4组村头堆放大量生活垃圾、禽畜粪便，异味严重，污染环境；二是村政府东侧有大量生活垃圾以及禽畜粪便在沟内掩埋，污染地下水源。	长春市榆树市	垃圾、大气、水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部分属实。此案件与第18批2052号案件部分重复。 第一个问题不属实。2021年9月15日，城发乡政府牵头，榆树市畜牧业管理局、农业农村局、生态局配合，前往现场进行调查走访，经查，现场未发现靠山村4组村头堆放大量生活垃圾、禽畜粪便，现场无异味，没有污染环境。经走访附近村民也证明此处不存在垃圾、畜禽粪便长期堆存、污染环境的现象。 第二个问题属实。通过进行全面排查发现，榆树市城发乡靠山村2组东侧（村委会东侧100米），有一废弃坑塘（坑塘面积约2000平方米，（最深处约2.5米左右）由于是雨季，坑内积满雨水，接到举报后，城发乡政府组织靠山村村委会用了73天时间，将坑内大部分水抽出，发现底部存在有生活垃圾大约20立方米，经查现场调查并走访周边居民证明，这些生活垃圾是近一年多由村民随意倾倒的生活垃圾（未发现畜禽粪便），坑内积满雨水并未发现掩埋的现象。2021年9月17日榆树市城发乡政府已经委托榆树市水质检验专业部门对该区域地下水进行检测，待检测结果出来后进一步核实地下水是否被污染。	部分属实	第二个问题：城发乡靠山村立即组织全村力量，对该处坑塘进行清理，首先抽出坑内积水，对于露出水面的垃圾采用边抽水边清理的办法，预计2021年9月30日全部清理完毕，全部运往榆树市垃圾处理厂处理。对于地下水是否遭受污染需到2021年10月2日检测结果出来后根据监测结果作进一步处理。目前该设备已经聘用了专职保洁员，设置了垃圾收集箱对产生的垃圾进行分类收集、采用村收集、乡转运、县处理的模式保证村屯垃圾及时处理。今后，榆树市城发乡政府及靠山村村委会将加大管理力度，杜绝村民随意倾倒垃圾的现象。	阶段性办结	无	